

僧海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科判 (兼目錄)

【表一】

- 一、釋造論之支禮讚勝境
  - 一、順譯論規而與禮讚
  - 二、論禮讚
- 二、正釋論體
  - 一、明能辨了不了義有大義利
  - 二、廣辨佛經了不了義
    - 一、無著兄弟依止解深密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三、略明自己隨何師行
    - 一、旁義
- 三、釋造論之理及迴向善根
  - 一、造論之理
    - 一、依本尊加被見經實義而造此論
    - 二、辨了不了義之論更無過此
    - 三、無倒通達了不了義之勝利
    - 四、由如實見了不了義自生歡喜
    - 五、諸佛菩薩稱讚此理
    - 六、故具慧者當學此論
  - 二、迴向善根

【表二】

- 一、問經離相違
  - 一、釋無自性所有
    - 一、略標
      - 一、釋初無自性時
      - 二、釋第二無自性時
      - 三、釋第三無自性
      - 四、安立依他起勝義無自性者
      - 五、安立第二勝義無自性者
    - 二、廣釋
      - 一、釋於第二法輪之經隨言執著墮損減邊
      - 二、正說
    - 三、顯喻
  - 二、密意
    - 一、釋無生等所有密意
  - 三、答離相違
    - 一、釋經中文義
      - 一、略釋經中文義
      - 二、略釋所結了不了義
    - 二、標所釋經
      - 一、略釋經中文義
      - 二、略釋所結了不了義
  - 四、明三自性
    - 一、白結成義
  - 五、明無著菩薩正依此經
    - 一、菩薩地所說
      - 一、明增益損減二見
      - 二、破彼二見
      - 三、欲述敵宗問答彼義
      - 四、破其所答
        - 一、顯他宗相違
        - 二、明自宗無違
        - 三、立相違譯
        - 四、答無相違
    - 二、攝決擇分所說
      - 一、莊嚴經論所說
      - 二、辨中邊論所說
      - 三、陳那法稱論中所說
    - 三、明增益邊
      - 一、數量決定
      - 二、斷
      - 三、他譯
      - 四、答釋
      - 五、斷違除害論譯
    - 四、如何破彼
      - 一、斷
      - 二、破
    - 五、建立自宗
      - 一、觀察寂靜論師所許不應理
  - 六、總明遠離二邊
    - 一、別破增益邊
    - 二、如何破彼
  - 七、依此決擇真實義之理
- 二、解釋經義
  - 一、依此決擇真實義之理
  - 二、別破增益邊
  - 三、如何破彼
  - 四、明增益邊
  - 五、攝決擇分所說
  - 六、菩薩地所說
  - 七、明增益損減二見
  - 八、破彼二見
  - 九、欲述敵宗問答彼義
  - 十、破其所答
  - 十一、顯他宗相違
  - 十二、明自宗無違
  - 十三、立相違譯
  - 十四、答無相違
  - 十五、莊嚴經論所說
  - 十六、辨中邊論所說
  - 十七、陳那法稱論中所說
  - 十八、數量決定
  - 十九、斷
  - 二十、他譯
  - 二十一、答釋
  - 二十二、斷違除害論譯
  - 二十三、如何破彼
  - 二十四、斷
  - 二十五、破
  - 二十六、建立自宗
  - 二十七、觀察寂靜論師所許不應理

【表三】

- 一、標經所說
  - 一、龍猛菩薩解釋緣起義即無性義
    - 一、讚彼即是經心要義
    - 二、提婆菩薩如何解釋
      - 一、清辨論師如何解釋
        - 一、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三、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四、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
        - 一、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三、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四、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二、自續諸師如何解釋
      - 一、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三、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四、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三、應成諸師如何解釋
      - 一、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三、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 四、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 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一、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解釋經義
  - 一、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三、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四、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五、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六、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七、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八、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九、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一、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三、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四、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五、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六、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七、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八、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十九、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一、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三、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四、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二十五、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辦了不了義

## 出版說明

一、本書依維摩禪學中心塔院印經會一九九九年中文版重新打字排版。  
二、卷首增列科判表兼目錄。

三、為使本書法義明顯表達及語意通暢，特對照南印度哲蚌寺洛色林札倉圖書館一九九六年出版之第二世達賴喇嘛僧海大師所著《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釋難》（簡稱）全名《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密義善顯明燈論》（*drang ba dang nges pa'i don nam par 'byed pa'i legs bshad snying po'i dgongs pa rab tu gsal bar byed pa'i bstan bcos sgron me zhes bya ba bzhugs so*）藏文版一書，將內文略作修訂（新舊版對照表見書末附錄），並加註新式標點。因付梓倉促，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諸方先進不吝教正！

#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一（摘要）

僧海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敬禮曼殊室利及諸師長。

此中分三

一、釋造論之支禮讚勝境，發誓造論。二、正釋論體。三、釋造論之理，及回向善根。 初中分二

一、正禮讚勝境。二、誓願造論，勸器善聽。 初又分二

一、順譯論規，而興禮讚。二、論體禮讚。 今初

『南無姑如曼殊廓喀耶』義謂敬禮師長妙音。

二、論體禮讚

『樂生』等兩頌，禮讚大師。

『智悲』等一頌，禮讚文殊、彌勒。

『善開』等一頌，禮讚龍猛、無著。

『受持』等二頌，禮讚諸大論師。

初頌義稍難解，茲當略說。由具最妙喜樂之形色，故名樂生，即大自在天。由乘穩固大象如雲，故名乘雲，即帝釋天。世論傳說，大梵天王，從金色卵生，故名金胎，即大梵天王。世論傳說，大自在天修難行時，他化自在天魔王，射彼五箭，令失難行，彼了知己，從第三目放光，焚毀魔王之色身，故名無身主，即惡魔王。在孩童時，用繩繫腹，故名繩腹，即遍入天。等字攝取毘奈耶迦，六面童子，及日月天子等。凡於三有中自恃力能，宣唱驕音，傲慢矜居者，略瞻佛身，即被佛光映蔽，猶如日光映蔽螢火，時彼天衆各以微妙天冠頂禮佛足，故我今禮釋迦能仁，乃天中之天。餘頌易解茲不廣釋。

二、誓願造論勸器善聽。

『頗有多聞』等二頌。初頌顯示，辨了不了義之理，極難通達，藏地諸先覺多未能如實了解。次二句文，顯由妙音菩薩攝受之力，大師乃能無倒通達極

難通達之深義，復由大悲心發起，誓當宣說。後二句文，教誨法器應善諦聽。

## 二、正釋論體。 分三

一、明能辨了不了義有大義利。二、廣辨佛經了不了義。三、略明自己隨何師行。 今初

### 『護國問經云』至『非唯敬』

此說若欲解脫生死，須達諸法究竟真實，此復要先能辨經中之了不了義。了不了義，亦非唯教而能辨別，須以正理而分辨之，並引經證。

此上諸義攝為易解之量式：「所知有法，求解脫者，須應勵力通達究竟真實，以未通達，決定不能解脫生死故，佛說衆經，或實或權，皆是引導衆生，通達真實之方便故。」初因成立，實執即是生死根本，斷彼實執，須達諸法之究竟真實故，不以通達真實義慧，破除實執所著之境界，不能盡斷彼實執故，法稱論師云：「未破除此境，非能斷此執。」提婆菩薩云：「若見境無我，當斷三有種。」唯識師等，雖不共許解脫生死必須通達諸法之究竟真實，然義實應爾。次因亦成立，《護國問經》說：「空性寂靜無生理」等故。「所知有法，

通達諸法之究竟真實，必須先能辨經中之了不了義，若不隨行了義契經，僅依不了義經，決定不能通達諸法真實故，此須認識真了義經；識了義經，復須能如理分辨經中之了不了義故。」

若爾，以何辨別經中之了不了義耶？答：「此須隨行諸大車無垢正理而善辨別，僅依經說此是了義、此非了義之文，猶不能辨了不了義故。世尊經中說有二種辨別了不了義之理，經中說是不了義者，未必皆是不了義，說是了義者，亦未必皆是了義，故唯以教文，猶不能分辨了不了義也。」初因成立，以諸大車造論，分辨經中之了不了義，有義利故。經說是不了義者，未必皆是不了義，如《解深密經》說第二法輪是不了義，然是了義經故，以瓶性空，即瓶之究竟真實義故，由以任何正理觀察，瓶之真實或究竟性，唯能決定是自性空，離彼更無少法可說故。故《顯句論》說，龍猛菩薩中觀等論，皆為分辨經中之了不了義而造，義謂彼諸論中，成立蘊等性空，即是蘊等究竟了義及彼真實，亦能成立蘊等生住滅三相，非彼究竟真實，唯不了義，正以彼二為所詮之佛經，如其次第，即是了義不了義經。又經說是了義者，亦未必皆是了義，如《解深密經》

說，說依他起實有之經，是了義經，然是不了義經故，依他起實有，以諸正理能違害故。

故不應唯依教文，當以正理如理分辨了不了義，次當隨行諸了義經，勵力研求通達真實。由見此義，故經說云：「苾芻或智者」等，故當了知辨別經中不了義，至為切要。

八萬四千正法園， 欲嘗了義甘露味，  
當以正理千光明， 開了不了千葉蓮。

第二、廣辨佛經了不了義。 分二

甲一、無著兄弟依止解深密經分辨了不了義。甲二、龍猛父子依止無盡慧經分辨了不了義。 初又分二

乙一、列經所說。乙二、解釋經義。 初又分四

丙一、問經離相違。丙二、答離相違。丙三、明三自性。丙四、白結成義。 今初

《解深密經》總有十品，謂序品，如理請問與解深密意問答品，法誦問答

品，清淨慧問答品，廣慧問答品，德本問答品，勝義生問答品，彌勒問答品，觀自在問答品，曼殊室利問答品。其中初問答品，決擇唯識宗所說之真實。第二問答，決擇勝義以尋思心不能如實思議。第三問答，決擇二諦若一若異各有四理違害，顯示二諦體一相異。第四問答，正為決擇阿賴耶識建立。第五問答，正為決擇三相建立。第六問答，決擇經中不了義。第七問答，正為決擇止觀建立。第八問答，正為決擇菩薩十地建立。第九問答，正為決擇佛果智身建立。總此九品，當知圓滿決擇唯識宗所許之因道果（境行果）三種建立，與《攝大乘論》「所知依及所知相」等，同一體系。

於上說諸品中，今此當釋勝義生品，分辨佛經不了義之理，先問經中離相違者，『解深密經云，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性』，至『所有密意』。又『此文顯示』至『不忘即不失念』，是宗大師解釋彼經文義。

彼等諸義，若一處總說，謂發問者是勝義生菩薩，彼非自己起疑故發是問，是為利益須以唯識理攝受之大乘種姓有情故，而發是問也。其所正請問之義，謂佛世尊初轉法輪時，說五蘊等是有自相，第二轉法輪時，復說五蘊等皆無自

相，若依彼二法輪文解，則說法者應犯自語相違，然佛世尊必無相違之失，故我請問，佛於第二轉法輪，說五蘊等皆無自相，為依何密意而說，此雖正問第二轉法輪之密意，勢亦兼問佛於初轉法輪時，說五蘊等是有自相，為依何密意而說，以在佛答文中，俱答二轉法輪之密意，及如文執義之違難故。又「此五蘊等之自相」，支那大疏作各別不共之能立相解，不應道理，以《解深密經》明說遍計所執是無自相，然遍計所執亦有能立相故。

丙二、答離相違。 分二

丁一、釋無自性所有密意。丁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 初又分三

戊一、略標。戊二、廣釋。戊三、顯喻。 今初

從『解深密經云』至『一切法無自性』是自宗解釋說無自性所依密意。

『有人釋云』至『能作彼說』是破遍智慧幢等他宗之義。

次第而釋，所知有法，第二法輪說五蘊等諸法皆無自相所成之自性有別所依密意，是依三無自性密意而作是說故，謂相無自性，生無自性，勝義無自性故，如《解深密經》云：「勝義生，當知我依。」等之故。

此義即是無著兄弟論中意趣，無著菩薩《決擇分》說：「問世尊依何密意」等，世親菩薩《三十頌》說：「即依此三性」等。

遍智慧幢等說：「《般若經》等說一切法無自相者，謂世俗諸法皆是自空，故是依彼密意而說，非依勝義諦密意而說，以彼唯由諸有為法之他空，而自性實有故。」此說非理，以違《解深密經》，無著兄弟諸論，亦出龍猛父子之宗外故，《般若經》中，從色乃至一切種智，一一皆說無有實性，未將汝許獨一勝義諦置於一邊故。以是，從色乃至一切種智之一切諸法，悉皆攝入三自性中。《般若經》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亦依前說無自性理密意而說。初轉法輪說五蘊等諸法皆有自性，其密意所依，三種自相雖勝義有無不相等，而於名言中有則相同，故是依彼密意而說。

自宗有說，初法輪中說一切法皆有自性者，唯依實有依他起性密意而說未見應理，以此《辨了不了義論》云：「初法輪中，除於五蘊等少法外，多未破實有。」此說初法輪中未說一切諸法皆是實有，成相違故。又所知有法，《般若經》中說一切法皆非實有，應唯依於遍計所執無實密意而說，以初法輪說一

切法皆是實有，唯依實有依他起性密意而說故。然不能許，以佛自釋經，是俱依三無自性密意而說，汝自亦許故。

## 戊二、廣釋。

若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是依三無自性密意而說，彼三云何？  
己初、釋初無自性時。

『解深密經云』至『無自性性』是標所釋之經。

『此初二句』至『而有後執』是解釋經義。

淺顯說之，遍計執有法，汝應說名相無自性，以汝唯由假名安立為有，非由自相安立為有故。此說遍計執由假名安立者，是依增益自性、差別之遍計執而說，非說凡是遍計所執，皆是假名安立為有，以有衆多遍計所執，非唯假名所能安立故，如聲常空，蘊無我等，僅說聲是常空，諸蘊無我，不能安立故。然彼亦是無自性，以是分別所立故。又遍計所執無自相之義，說是唯由假名安立，故有無自相，即是觀待不觀待假名安立耳；亦非凡由假名安立一切皆有，如虛空華、人法二我，雖亦唯由假名安立，而非有故。

唯識宗說遍計所執唯由假名安立之理，與應成派說一切法唯由假名安立之理，名同義殊，以唯識師雖說遍計所執是唯由假名安立，然即對待假名安立而許彼義實有自體，應成派說凡有皆由假名安立，除假名安立之外，不許彼義有實體故。

故唯識師與應成師安立有無自相之義亦極不同，以應成師說除唯由假名安立之外，若於境上有所立義即許有自相，唯識諸師不立彼義，是有自相故。然於遍計執上，若有唯識師所說有自相執，必然亦有應成師所說有自相執，以於色名所詮事上若執其色是有自相，必於彼上執色非唯假名安立，自有體故。故唯識師於所遍計事，縱無唯識自宗所說之有自相執，然亦容有應成派所說之有自相執，以唯識師，雖達色名所詮事上色無自相，然全不解應成派說遍計所執無自相之義故。在唯識宗說：經部師雖許共相之法是無自相，然未以量通達彼義；在應成派說：唯識師雖許遍計執是無自相，然亦未能以量通達，故當各順自宗而說。

己二、釋第二無自性時。

『解深密經云』至『生無自性性』是標所釋經。

『依他起上』至『說為無性』是解釋經義。

依他起有法，汝應說名生無自性，以汝由依他因緣力而生，非自然生故。此依他起生無自性之義，非說依他起是無自性生，以許依他起是由自性生故，若依他起非由自性生，則唯識宗亦不善安立依他起有生之義故。故依他起依賴因緣非自然生，乃是依他起生無自性之義也，如《攝決擇分》云：「諸行皆是緣起性故」論中廣引。

己三、釋第三無自性有二

庚初、安立依他起勝義無自性者。

『解深密經云』至『無自性性』是標所釋經。

『謂依他起』至『下當廣說』是解釋經義。

依他起有法，汝亦說名勝義無自性，證法無我聖根本智由緣何法修習，能清淨所知障，此清淨所緣乃名勝義，以汝無有彼自性故，故汝名為勝義無自性。他作是難，若依他起由無究竟清淨所緣之自性，故說依他起名勝義無自性。

者，則遍計所執亦應說名勝義無自性。答云，依他起與遍計執雖俱非是究竟清淨所緣，然說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而不說遍計執者，以此顯示依他起事，由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空，即是究竟清淨所緣，爾時亦須緣彼有法依他起事，故疑彼事亦是清淨所緣，為斷此疑故如是說；遍計執上無彼疑故。雖緣依他起上由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空，而能清淨諸所知障，然緣依他起事則不能清淨諸所知障，譬如緣聲無常，能遮計聲常執；然唯緣聲，則終不能遮彼執故。又依他起，雖於究竟清淨所緣說名勝義之勝義中不可說有；然依他起是勝義有，以見依他起非勝義有是誹謗見故。

庚二、安立第二勝義無自性者。

『解深密經云：復有諸法』至『無自性性』是標所釋經。

『此說諸法』至『說為無自性』是釋圓成實，為勝義無自性，及破他宗。

次第而說，圓成實有法，汝應名為勝義無自性，以汝是勝義，復是法無我性之所顯故。初因成立，由緣何法修習而能清淨諸所知障，即是究竟清淨所緣故。又《解深密經》說：「若諸行相之依他起與彼法性勝義諦相之圓成實，彼

二自性一向異者，則唯遣法我，及唯無法我或無自性所顯之法性圓成實相，應非有法依他起諸行相之法性勝義諦相。」譬喻時亦說唯於無質礙色立為虛空，如是唯於遮遣法我立圓成實。是故當知，許圓成實真勝義諦是自然成立者，違此諸經。此即善破遍智慧幢等所計也。

戊三、顯喻。 分二

己初、正說。己二、釋於第二法輪之經隨言執著墮損減邊。 今初

『三無自性喻如何等』至『文中自顯』

三無自性既如上說，能顯彼三之喻為如何等？答：有喻能顯遍計所執，其虛空華即是能顯遍計所執之喻故。此空華喻，僅顯遍計所執唯由分別假立，非顯遍計所執於所知中性全非有，若所知中無遍計執者，則所知中全無假有，假有若無，凡有皆應成實有故。

有喻能顯依他起性，以依他起同幻像故。有他難云：幻、夢等喻顯非實有，依他起性許是實有，合此法喻不應道理。答：《解深密經》說依他起同幻像者，非喻依他起都無實體，是說依他起中虛妄分別，由二取錯亂習氣薰染之力，現

有異體能取所取，如同幻師以咒藥力迷觀者眼，令於木石見為象馬，以此合法喻也。

有喻能顯圓成實性，虛空即是能顯圓成實之喻故。謂如虛空遍一切處，唯由遠離質礙所顯，其圓成實法性，亦遍一切世俗有法，及唯遮遣法我所顯，故如是說。

己二、釋於第二法輪之經隨言執著墮損減邊。

『經說皆無自性』至『生滅全無』

此謂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之密意，須如前說而解，不可隨言而起執著，若於第二轉法輪之經文隨言起執，則謗諸法真實性故，若依他起無有自相，則依他起應無生果之實體，若無實體，則依他起成畢竟無，故謗依他起性；若圓成實無有自相，則彼應非諸法實性，若爾，則應成畢竟無，故謗圓成實性。若謗依他起則亦謗遍計執，以無依他起，則無所遍計之事，及能遍計之名言，是則遍計所執亦成畢竟無故。如《解深密經》云：「於我甚深密意語言，不能如實了解。」故唯識師，說謗依他起，即亦誹謗所餘二相；此誹謗見，非是俱

生，唯是分別，復是無性諸師身中乃有也。

丁二、釋依何密意說無生等。

『如是已說』至『謂後後時』是明此經解釋之理。

『若爾此中』至『自性涅槃』是明此經與《集論》不相違之理。

《般若經》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之密意既爾，其說無生無滅等密意云何？答：有彼密意，是依遍計執相無自性，及依圓成實勝義無自性密意而說故。依遍計執相無自性密意而說者，如《解深密經》云：「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等。淺易言之，《般若經》說一切法無生無滅等，是依遍計所執相無自性密意而說，由遍計執相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有生故無有滅，由是無為諸雜染法皆不相應，故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依圓成實密意說者，亦如《解深密經》云：「我亦依於法無我性」等。淺易言之，《般若經》中亦依圓成實勝義無自性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等，由圓成實於前後一切時中是常住故，無生無滅；由諸雜染法不相應故，亦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故。此中不說無生無滅依依他起密意而說者，為顯依依他有自相

生滅故，又為顯示諸雜染法，於三相中依他起攝，故亦不說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依依他起密意而說也。

然《集論》謂《般若經》說一切諸法無生滅等通依三相密意而說，亦無相違。以《集論》之意趣，是依三相各無自性之理，而說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故。淺易釋之，遍計執有法，汝可說為無生無滅，由汝無有自相之自性，即可說名無生無滅故。又彼有法，亦可說為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由汝是無為，諸雜染法皆不相應故。又依他起，亦可說為無生無滅，以依他起不待他緣無自然生滅故。又依他起，亦可說為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依他起不待他緣無自然生諸雜染法故。又圓成實，亦可說為無生無滅，由圓成實於法我性無生無滅故。又彼亦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由是究竟清淨所緣故。

丙三、明三自性。

『若遍計執』至『三無自性』

若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云何名為遍計所執耶？答：遍計所執總有多種，如虛空，共相等，皆是遍計所執性，然此處主要者，只明增益自性、差別之遍

計所執，《解深密經》云：「若於分別所行」等。今於經文依字略釋，行相依他起有法，具二差別，謂是二取分別所行境界，及是增益自性、差別遍計執相所依處故。此處所說遍計所執，謂如於依他起行相色蘊之上，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此即增益自性之遍計所執；假名安立為色蘊生、色蘊滅等，此即增益差別之遍計所執，彼等即是遍計所執相故。初一量式，明遍計執所依事依他起相，第二量式，明於依他起上，增益、自性差別之理，故唯由分別假立，及於錯亂覺前顯現為有，是為遍計執之相。此分二種，一異門遍計執，如說色等，是自性差別名言之所依。二斷相遍計執，如說色等於自性差別名言之所依為有自相。

遍計執相既如上說，依他起相復云何耶？答：《解深密經》云：「若即分別所行」等。依他因緣增上而生，是依他起之相。差別有二：一、清淨依他起，如大乘聖位後得清淨世間智；二、染污依他起，如異生身中虛妄分別。

依他起相既如上說，圓成實相復云何耶？答：《解深密經》云：「若即於此分別所行」等。初二句文已如上說，當釋下句，圓成實相，謂於依他起行相之上，增益自性、差別之遍計所執不成實故，即此遍計所執無自性，由法無我

所顯真如、究竟清淨所緣是為圓成實相也。故依他起由法我執遍計所執空之真如，即圓成實之相。差別有二：一、不顛倒圓成實，如證法性聖根本智；二、不變圓成實，如增益自性、差別遍計執自相空之真如。但第一種，實是依他起，假名圓成實。

又上所說圓成實相，皆唯說法無我性，未說人無我性。若許人無我性亦是圓成實者，則說由二我執遍計所執空之真如，為圓成實相；然於此義辯難極多，廣如餘處。

又此經云：「即此自性無自性性」者，謂不取餘二自性之無自性義，顯唯依他起由增益自性、差別之遍計執空，乃立為此處之圓成實耳。

丙四、白結成義。 分二

丁初、標所釋經。 丁二、解釋經義。 今初

如是初法輪中宣說諸法是有自相，第二法輪說一切法皆無自相，最後法輪說遍計執是無自相，依他起及圓成實是有自相，其中初、二，於三相中未曾分別有無自相，故彼不可隨言執著，後於三相，則詳分別有無自相，故可隨言而

取其義，義謂初二法輪是不了義經，最後乃是真了義經，「我勝義生如是善解」，即將前說諸義結白世尊，如《解深密經》云：『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至『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丁二、解釋經義。 分二

戊初、略釋經中文義。戊二、略釋所結了不了義。 今初

此三轉法輪，世尊於何處說，所說何義，為何機說，何為了義不了義耶？答：初於仙人墮處施鹿林中，為小乘機，依四聖諦等，未曾廣破諸法自相，重在決擇補特伽羅無我，轉初法輪。『甚奇希有』等，是讚初法輪。『有上』等者，顯初法輪是不了義，以超此上更有了義可說，故名有上。言『有容』者，謂容敵者尋求過難，經文不可隨言而取，故非了義。未辨三相有無實體，故是諍論安足之處。有上等義，下文亦同。第二法輪於鷲峰山等處，為不待第三法輪解釋，便能通達第二法輪密意之大乘種性，從色乃至一切種智，說一切法皆自性空，轉第二法輪，餘文如前。第三法輪，於廣嚴城等處，為要待第三法輪解釋，乃能通達第二法輪密意之大乘種性，善辨決擇三相有無自性，轉第三法

輪。言今所轉法輪無上等者，顯第三法輪是真了義，易解不釋。

戊二、略釋所結了不了義。

『支那大疏』至『妄興諍端』釋三法輪名及彼所依，并分了不了義之理等。

此三法輪立何名耶？答：初轉法輪名四諦法輪，第二法輪名無相法輪，第三法輪，由經說此品名勝義決定品，（漢文為勝義了義），故有說名勝義決定法輪，宗大師說名善辦法輪，此與結成之文及最後法輪所說之義，俱相符順，故最善妥。

分三法輪所依之事，謂如前說，有經宣說諸法有實相自性，或純說無實，或善辨三相有實無實，其餘未說此三理隨一之經，非此三轉法輪所攝，彼非觀察了不了義之所依處故。如此論說：『此經所立了不了義』至『非盡顯示初時所說一切經典，譬如初時在婆羅痾斯，為五苾芻說諸學處，謂當圓整著裙等。此中無須更斷疑故。』三轉法輪了不了義之差別，謂初二法輪是不了義，以彼二法輪不待餘經解釋，不可隨言而取義故。最後法輪乃是了義，以彼所說義不待餘解釋，即可隨言而執義故。

乙二、解釋經義。分二

丙初、明無著菩薩正依此經。丙二、依此決擇真實義之理。今初

無著菩薩依據《解深密經》開建唯識，以無著菩薩所造《菩薩地》及《攝決擇分》、《攝大乘論》等，皆引此經成立唯識故。又《莊嚴經論》、《辨中邊論》、《辨法法性論》及其解釋，皆與此經義相順故。

丙二、依此決擇真實義之理。分三

丁初、總明遠離二邊。丁二、別破增益邊。丁三、由此辨經了不了義。

初又分三

戊初、菩薩地所說。戊二、攝決擇分所說。戊三餘論所說。初又分二

己初、明增益損減二見。己二、破彼二見。今初

『菩薩地云，云何而有。』至『撥云全無』

淺易說之，《菩薩地》中間，真實義云何而有？謂遍計執無有自相，增益妄執為有自相，及依他起真實有事損減妄執為非實有，離此增益損減二邊邪執，即真實義圓成實性，如是實有。次問：云何名為增益損減？明此二執，亦如《菩

薩地》云：「於色等法」等，謂遍計執有實自相即增益邊，執有彼相即增益邊執。次云：『於假說相處』等，謂依他起非是實有，即損減邊，執彼實無，即損減邊執。中觀諸師懷此邊見，失壞大乘。更略釋之，此處之增益邊執，謂執遍計所執有實自相。執遍計所執有自相之理，謂於色等法、於色等事依他起上，謂「此是色等」增益自性，及謂「此是色生等」增益差別，即於假言說依實無色等自性自相，增益為有也。於遍計執增益實有既如上說，於依他起謗為無實，其理云何？謂於假言說所趣相事，於假言說所趣相依，離言說事依他起性，是勝義有、是真實有，謗一切種皆非實有，如是損減失壞即彼執也。執遍計執有實自相者，即小乘兩宗。執依他起無實自相者，即中觀師。彼二有法，當知俱是失壞大乘法毘奈耶，由墮二邊隨一險處故。此處所說離言說事即依他起，此即施設假名所依之事。

己二、破彼二見。

『增益損減』至『亦名無上』

增減二見既如上說，斷除二邊其理云何？答：斷增益邊，是斷增益自性、

差別遍計所執有實自相，此於下廣說。斷損減邊者，『損減之義，菩薩地文』等，標所釋教。『此中所破』等，釋彼教義也；謂如中觀師說：「五蘊等法，唯名言有，全無實事。」破云，色蘊等法應是實有，是假立補特伽羅所依事故，此因決定，五蘊等法若非實有則成斷無，以無所依蘊等唯事，亦無假立補特伽羅故。如是色等諸有為法依他起相，皆應實有，以是增益色等自性，色生等差別假說所表事故。此因決定，要有色等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自性、差別假說所表，若無色等實有唯事則成斷無，以無所依唯事，則亦定無假說所表故。總之若無假說所依實有唯事，則假說所依唯事成畢竟無，由假說所依唯事成畢竟無故，則增益自性差別之假說亦皆應成畢竟無故。

淺易言之，此損減見無有俱生唯是分別，中觀應成諸師乃有，以彼不許依他起法有實自性；若依他起無實自相，則依他起應無生果功力之體；若無此體，則依他起成畢竟無，故是誹謗依他起相；由謗依他起故，則亦誹謗遍計所執及圓成實；以無假說所依依他起相，則無假說之人及假說名言，亦無由此所計之遍計所執，故亦誹謗遍計執相；若無空所依事依他起相，則亦定無彼之法性，

故亦誹謗圓成實相。「以無有法，法性亦無故。」此是唯識所許也。

應成師意，依他起法雖無自相，然依他起唯名言有，名言有故即是有法，如是依他起中，生滅等法，亦唯名言有，故無墮於損減邊之過失。

唯識宗意，唯名言有不能解難，以唯識宗若無自相，唯由假名亂心不能安立因果法故。若黑白業生苦樂果，非自性生唯名言生，則黑白業生苦樂果，唯由亂心虛妄計度，因果建立畢竟非有。故《菩薩地》說應成諸師，於《般若經》隨言執著，撥依他起全無自相墮斷見邊，及能通達依他起上遍計執空之道，即是無上中道。餘文易解茲不詳釋。

戊二、攝決擇分所說。 分二

己初、敘述敵宗問答彼義。己二、破其所答。 今初

『攝決擇分云』至『是諦實性故』

無著菩薩叙中觀宗，謂大乘中有惡取空者，於《般若經》隨言執著，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謂一切法於勝義無，於世俗有也。

次呼中觀師問曰：「長老，汝之勝義為許何事？汝世俗諦為於何等世俗之前，立為諦耶？」如是問已，若中觀師答云：「一切諸法由無自性故諦實空，即此空性，名勝義諦。若於無有實性諸法，見有實性而起妄執，諸世俗法即於彼前立為諦實，由此世俗覺，於無實諸法，執為實故，建立世俗。以於非實有，執為實有，假設名言而起說故。」

己二、破其所答。 分二

庚初、顯他宗相違。庚二、明自宗無違。 今初

『先破所明世俗』至『相違過失』

今當略說，對中觀師應作是問：「若見一切法有實性之實執是世俗心名言分別者，彼心為從前念同類因生耶？為唯名言分別假立為有，及唯由假名立為世俗耶？」若從前念同類因生，則彼實執，不應說云非是實有，以從前念同類名言分別及世俗覺為因生故。更淺說之，實執有法，應是實有，因緣生故，如依他起。

若如第二問謂彼實執唯分別假立者，實執有法，應亦不可說為名言分別及

世俗覺，以說汝是名言分別及世俗覺亦是唯由分別假立，凡是假立，即非實有，若非實有即無所依之事，是則假立亦非理故。更淺說之，實執有法，非唯分別假立，以無分別假立所依之事故；以汝非實有，則成畢竟無故。此破中觀所說世俗。

次破所說勝義，對中觀師呼云：「長老」，次出過云，所知有法，汝說諸法皆無自相不應道理，以現見諸法有自相故。若中觀師答云：「現見諸法有自相之心，於許諸法皆自相空無有違害，以如是心是顛倒事錯誤心故。」次應難云：「其顛倒亂覺，為有自相耶？為無自相耶？」若有自相，則說一切法皆無實性是勝義諦不應道理，以彼亂覺有自相故。若無自相，則說見有自相是無自相不應道理，以彼亂覺是無自相顛倒事故。此因決定，以錯亂覺若無自相成畢竟無，畢竟無者見有自相不應理故。

如是觀察亂心為勝義有、無而出過者，是破許依他起於勝義無唯世俗有。以圓成實所依有法，及能遍計心，遍計所依，皆是依他起相；故中觀唯識諸大論師，主要辨論依他起相有無實體也。

次引《攝決擇分》文：「若於依他起自性」等，謂若執遍計所執有實自相，墮增益邊，若執依他起及圓成實非是實有，墮損減邊，究竟實性，即由遠離增減二邊，是真實有。《攝決擇分》及《菩薩地》，皆是唯明遍計所執無實自相，非說遍計所執於名言無。其文易解故不詳釋。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一 終



#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二

庚二、明自宗無違。 分二

辛初、立相違諍。 辛二、答無相違。 今初

『若如菩薩地』至『豈不相違耶』

義為說依他起是勝義有不應道理，《解深密經》說，凡是有為皆非勝義，《辨中邊論》本釋俱說，唯圓成實乃是勝義，《莊嚴經論》說，勝義諦無有生滅，《攝決擇分》說，依他起是世俗有，皆相違故。

辛二、答無相違。

『不違之理茲當解釋』至『差別而已』

依次略釋，安立世俗勝義，總有二理：一、唯由名言增上安立為有，是名世俗。非由名言增上安立，由境不共本性而有，是名勝義；二、清淨所緣，是名勝義。雜染所緣自性、差別言說所依，是名世俗。若依第一道理，則依他起

及圓成實，是勝義有，以非唯由名言安立，是由境不共本性有故。遍計所執是世俗有，非勝義有，以彼唯由名言而安立故。

如是明依第一道理安立世俗勝義無相違已。次依實有假有，亦明無過。

『又決擇分云』至『則成相違』

茲當略釋，若由無始名言習氣熏習之力，謂「此青是色」，「此是色生」等，於自性、差別名言所依之想事現似實有，由此所建立緣青眼識，及識所引念智等心，緣色等自性差別名言所依之想事，計為色等境界自性，此現似實有之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由是之故，謂「此青是色」等，自性、差別想事名言所依，非真實有，唯由名言分別計有自相，是遍計執。即此遍計所執，應知假有，非實物有，非勝義有，唯由假名所安立故。

若由遣除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緣色眼識，此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自性，即此自性，應知是實物有，是勝義有，以是勝義，不待所餘即能施設自體性故。淺易言之，緣青眼識見其青色於自性差別名言所依現似實有，此現似有，是無自相，唯由名言習氣熏習之力現似有故。又其青色緣青分別所執之分，是無自

相，唯由假名所安立故。離言說事，是實物有及勝義有，以是勝義復不待餘能立自性故。

此處所明實有假有，亦如《攝決擇分》說：「若有諸法」等，其實有之義，謂任何法不須待他能明自體，不須依他能設自相，應知即是實有之義故。假有之義，謂任何法若明自體，必待餘法，由依餘法安立自相，應知即是假有之義故。

如阿賴耶識上所有習氣及補特伽羅，於此所立實有假有之理雖是假有，然彼二法是有自相，以彼二法是有為故。彼二即是此處所說之假有，以不依諸蘊則不能明補特伽羅，不依阿賴耶識則不能明彼習氣故。雖由假名所立之假有，與有自相有相違過，然總云假有則與有自相，無相違失也。

由依安立世俗勝義第二道理顯示與前諸教無相違過者，謂如《辨中邊論》云：『勝義諦亦三，謂義得正行。』此說勝義差別有三：一、義勝義，二、得勝義，三、正行勝義；其初勝義，是究竟清淨所緣不變圓成實，第二如涅槃，第三如聖根本智。上文所引《解深密經》等，說依他起非勝義有者，非說依他

起法無有實體。是說於究竟清淨所緣之勝義，非勝義有，故與彼諸教，皆無相違。

次引《辨中邊論本釋》說：『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者，是顯唯依法無我性所立之圓成實，是清淨所緣。《智藏集論》云：『識離能所取』等，是說離二取之識，依止安立勝義第一道理，為真實有。無著兄弟論中，亦多依於清淨所緣勝義之理安立勝義。

次云：『初二自性世俗有者』等，解釋《攝決擇分》，說遍計執及依他起，是世俗有之密意，復引《解釋正理論》，成立彼義。

次釋《攝決擇分》說聖根本智是勝義有，說後得智通世俗有及勝義有之義，其文易解故不廣說。《辨中邊論》云：『謂假行顯了』等，謂如前說勝義有三，世俗亦分三種，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其次第，依三自性密意而說。

『如是能辨』等，謂於上下諸宗，別別所立實有假有，二諦道理，及一宗中所許多種不同之理，須善辨別也。

戊三、餘論所說。 分三

己初、莊嚴經論所說。己二、辨中邊論所說。己三、陳那法稱論中所說。 今初

『莊嚴論云』至『如前已釋』釋《般若經》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所有密意。

『論又云』至『壞滅作用』解釋經說證得無生法忍之密意。

『若謂解深密經』以下，釋依他起如同幻事法喻之義。

淺易言之，《莊嚴論》云「自然自體無」等，釋《般若經》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密意之理，謂在未來諸有為法，不待因緣無自然生之自性。諸過去者，無重生之自性。諸現在者，無有安住第二剎那之自性。又諸有為法，無如凡愚所執常樂我淨，及異體能取所取之自性，故密意說皆無自性。亦有宣說無生等之密意，謂如無自性，如是無生及無滅等，故密意說言無生滅等。

《莊嚴論》又說「於始自餘相」等，義謂佛於經中說得無生法忍，亦有諸法無生之理，謂生死中無初始生，已生諸法體不重生，於生死中有情先無非有新生，遍計所執無自相生，依他起相無自然生，圓成實相無變異生，阿羅漢身

無雜染新生，法身無有差別之生，即於彼等密意說得無生法忍。「若謂解深密經」等，謂幻夢等喻譬虛妄法。說依他起猶如幻事不應道理。答，說依他起猶如幻事之理，如《莊嚴論》說「猶如起幻師」等所釋，謂依木石等物，誦以幻咒，與虛妄分別依他起相，由其二取習氣所染，法喻相合。由幻咒物為所依止，其木石等實非象馬現似象馬，與由二取習氣所染，虛妄分別實非二取現似二取，法喻相同。故說依他起猶如幻事，無有過失。餘文易解茲不詳釋。

己二、辨中邊論所說。

《辨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之義，謂虛妄分別依他起性非唯略有，是真實有，《安慧疏》云：『謂有自體之增語』非總說云依他起有便為滿足，定須說是由自體有或真實有，此是為破諸中觀師說依他起非勝義有，故論說云：「虛妄分別有」如疏中云：『有作是思，一切諸法皆無自體，猶如兔角，故謗一切，為遮彼故，頌曰：虛妄分別有。』

他作是難，若依他起是真實有，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非實有，則成相違。答云無違，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非實有者，是於依他起虛妄分別由二取空，

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故頌說云：『於此二都無』。

若無異體能取所取，則由二取空所顯之圓成實相亦應非有。答曰：雖無異體能取所取，然有二取空所顯之圓成實相，此即依他起相所有法性。為顯斯義，故論頌曰：『此中唯有空』。

若於虛妄分別上有法性究竟實體圓成實者，然彼分別何故不證圓成實耶？答曰：虛妄分別不證實體圓成實者，由於彼中有二取亂相能障礙故，故論頌曰：『於彼亦有此』。

「虛妄分別有」之敵者，是中觀宗應成諸師。《唯識三十頌釋》中亦說：「經部師等，如識實有則許外境亦是實有。隨瑜伽行中觀諸師雖無外境，而許內識是真實空。應成諸師則許外境內識俱無自相，皆世俗有，為破彼等故造此論。」此許通達依他起識由二取空之道，即是迦葉問品所說遠離二邊之無上中道。

己三、陳那法稱論中所說。

『陳那論師』至『故不詳述』

餘唯識師，解釋《般若經》之密意既如上說，陳那法稱云何許耶？答曰，陳那菩薩所許，如《八千總義論》說：「般若到彼岸，正依三自相，凡說無等句，破一切遍計。」謂《般若經》中凡說諸法皆無真實自性者，意在宣說遍計所執是無自相。成立遍計所執是無自相，依他起圓成實是有自相，為《般若經》義。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由自性空，為一切法究竟實體。是故有說通達異體二取所空之見，是陳那法稱之宗，通達遍計所執由自相空之見，是無著兄弟之宗者，斯乃知見太狹之談。陳那所許既如上說，依正教理決擇通達二取所空之見，《攝大乘論》，較《釋量論》等尤詳盡故。法稱論師說：「其中由無一」等，成立由二取空之空性，為依他起究竟實性。又說：「諸事異相住」等，解釋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無實性之密意。謂《般若經》說一切法皆無實性者，由離內識別無外境，故能取所取無異體實性，依彼密意故作是說。此是唯識自宗不共之義。若共經部義解釋《般若經》說一切法皆無實性者，則謂能相所相作用非實，依彼密意故作是說，如頌云「由蘊等差別」等。如上所說《辨中邊論》陳那法稱，皆許遍計所執是無自相，依他起圓成實是有自相，故亦許第三

轉法輪是如實語，是真了義，初二轉法輪不可如言而取其義，是不了義。

丁二、別破增益邊。分二

戊初、明增益邊。戊二、如何破彼。初又分二

己初、數量決定。己二、斷諍。今初

『此宗』至『乃是增益』

唯識宗說正理所破，總有二種：一者損減，二者增益。損減謂計依他起圓成實非有自相，若如是執，即執損減邊。此執唯是邪宗妄計，唯中觀師身中乃有，已如上說。

增益有二：一、人我執，二、法我執。人我執中，又有分別俱生二種。其分別執，謂執補特伽羅有量成立是自立體，其俱生執，謂不觀待邪宗妄計，任運而執補特伽羅有自立體。以二我執所執之境，即增益邊，亦即成立補特伽羅無我之正理所破。

法我執中，亦有分別俱生二種。其分別執，謂執能取所取有量成立是實異體，及執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有量成立是有自相。此二種執，在諸外道及小

乘二宗身中方有。其俱生執，謂執二取有實異體，及執遍計所執是有自相，此二所執境之法我即增益邊，亦即成立法無我之正理所破。

彼二法我執中，此處正破經部所許從堅固習氣所生無亂根識，見色等境，是自性、差別名言依處。復從色等本性而有。為破彼故，須先明根識所引意識執其色等如現而有，次說「由名前覺無」等，破彼所執之境也。

己二、斷諍。 分二

庚初、他諍。庚二、答釋。 今初

『其破色等』至『彼等相違』

他作是難，說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自相空是唯識不共法無我性，及是究竟清淨所緣不應道理，以計色是緣色分別所取事之分，及是色名所詮之分無自相者經部亦知，對經部師不須更成立彼無自相故。又緣色分別所取之色是依他起，彼有自相不能破故。又汝所許遍計所執自相空，於小乘部亦極成故，《轉有經》說「由彼彼諸名」等，除彼所說，未見更有過上空理，是遍計執自相空義，然彼教文於小乘部已極成故。又許上說空理是唯識宗不共法無我性不應道

理，以彼空理之中全無少分破異體二取之唯識義故。若許彼空非唯識宗不共法無我性，及非究竟清淨所緣者，《解深密經》說遍計執自相空，即圓成實；《菩薩地》說如是空性，即是究竟清淨所緣，亦成相違。故當解釋無違之理也。

庚二、答釋。

『茲當解釋』至『下當詳答』

此極切要茲當詳釋。謂遍計執自相空，非小乘部已共極成，非於彼空無唯識義，以《菩薩地》說，彼空性即是淨所知障之究竟清淨所緣，通達此空之道，即是無上永離二邊契中道故。《攝大乘論》說，由通達遍計所執自相空為所依止，即能悟入無異體二取之唯識理故。

小乘部師許遍計執是有自相，以《菩薩地》破遍計執有自相時引聖教破，故此敵者，定無外道，唯識中觀亦非此敵，故唯小乘二部更無餘故。又《菩薩地》破許遍計所執有自相時，亦不引申《解深密經》，唯引小乘自許三經，而破斥故。然小乘部釋彼三經之義，為說色等是分別所取境之分為無自相，非說色是緣色分別所取事之分是無自相，故與此宗不同，無相違失。

次明此宗於遍計執執有自相增益法我之理，前雖略述，今更說之。《攝決擇分》說：「諸愚夫由五因緣，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義謂當知愚夫由其二取亂相所迷，於名所詮依他起事，如名說云「此是色等」，其緣色分別，即如其名執為自性。若問彼云：「緣色眼識所見色事，何為自相？」彼必答云：「彼自性即色」而不答云：「名即是色」是第一因緣也。

『此中義者』以下，即釋彼義。謂唯識宗說，善解名言之士夫，其注意觀青之眼識見青色時，非但見彼青色現為青色，及現為外境，而且現為自性、差別名言所依，此所依相復是現為由彼青色自體而有，以緣青眼識所見青色即憶念境，其耽著彼境謂此是青，此是青生等施設名言之分別，即由緣青眼識自力所引。若問所言青色之義何為自性？彼由耽著緣青眼識所見青色，答云自性即是彼色。此回答之分別心，亦是緣青眼識自力所引。緣青眼識見青色時，非見青色唯名假立，是見青色由自體有，即緣青眼識見彼青色由其自相是青名言所依之義。其執如現而有之分別心，即法我執，其所執境即是法我。故破此分別心所執之境，與破緣青眼識所見青色如見而有，其義相同，然非許緣青眼識是

法我執。

唯識師說緣青眼識及眼識所引分別俱是錯亂，尤許分別於所執境為顛倒心。其經部師則說緣青眼識是不錯亂，執彼眼識如見而有之分別心亦是如理執。雖說青色為青名言所詮之分是分別假立，然許青色為青名言所詮之事則自相有，故小乘兩部與唯識宗極不相同。不同之理，淺易言之，謂唯識師若說青色為緣青分別所執之事無自相者，是說堅固習氣所生之根識，見其青色為青名言所詮之事，亦無自相；在經部宗，則許根識於境無誤，故許根識所見之義皆有自相也。

故唯識宗說見青色為自性、差別名言依處有自相者，是名言習氣所生見境之識；說見青色為青色者，是等流習氣所生見境之識；雖緣青分別心所執事之青色是有自相，然青為緣青分別所執之事則無自相，當善分辨彼等差別。

戊二、如何破彼。 分二

己初、正破。己二、斷諍。 今初

『解深密經』至『略示觀察之門』

《解深密經》未顯了說成立依他起由遍計執空之正理，《菩薩地》及《攝決擇分》為令通達彼故，各說三種正理，《攝大乘論》則說：「由名前覺無」等。今先略釋《菩薩地》義，如《菩薩地》說：「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衆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衆多假說而詮表故。」義謂若色等法、依他起事，如名說云：「此是色」等，隨多所詮即色等法依他起事自性由自相有者，則唯一色法唯一瓶事應成種種衆多體性，以於一色法於一瓶事亦可制立多名假說為多種故。此文之義，例如若說大腹之瓶不待假立瓶名，唯由彼事自體而轉者，大腹物體即為瓶名所詮之事是自相有。破云，大腹物體，若於汝上立多名時，如名衆多汝應成多，以汝是多名所詮之事自相有故。

又如《菩薩地》說：「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義謂若是先有大腹之事，後乃於彼隨所欲樂而立瓶名，則於大腹施設瓶名之前，尚未安立瓶名之時，其大腹事應無瓶性，以於爾時無瓶名故。若許爾者，前說大腹事是瓶名所詮之事由自相有，則已失敗。又可知

是觀察，若大腹事即是瓶名所詮事者，為是先有彼大腹事，後乃於彼隨所欲樂立瓶名耶？抑是隨有大腹事時，即亦俱有瓶之名耶？若如初問，則於大腹立瓶名之前，尚未於大腹事立瓶名時，其大腹事應無瓶性，以彼瓶名詮大腹事，是要先有大腹之事，後乃設立瓶之名故。若如二問，則不善解瓶名之人，見大腹時亦應生起是瓶之覺。以大腹事為名詮表，非待假名，是大腹事自體具故。又如《菩薩地》說：「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等，義謂青為色名所詮之事非自相有，若自相有，則此青法無色名時，略見青法理應生起是色之覺，而實不起也。

如是略說《菩薩地》義，次當宣說《決擇分》文，如云「問：何為彼法自性？答：離言說性。問：當云何觀彼法行相？答：是如幻相非是全無。」此明遍計所執依處依他起相已，說彼如幻及是實有。如小乘師問云：「遍計所執依處依他起法，未遍計前，自性云何？」答云：「未由假名分別立名之前，其依他起是離言說性。」次問：「云何當知依他起相？」答云：「其離言說依他起事，當知其相如幻然非無實，以有生果功能性故。」

《攝決擇分》又說：「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此出敵者所許，謂問小乘師云：「於離言說依他起上，云何施設遍計所執？」彼若答云：「遍計所執自性，由能遍計假名分別安立彼相，要以稱其依他起法。如於大腹事，乃可安立為瓶之名。故立假名必須依仗依他起相也。」在唯識宗非全不許彼義。然小乘兩宗，既許大腹是由自相為瓶名所依，復說大腹要待假立瓶名，瓶覺乃轉，為顯彼二相違，《攝決擇分》云：「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淺易言之，小乘兩宗，於大腹上施設瓶名，而云彼名要待名言分別假立，不應道理，以彼二宗，許大腹事是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故。

許大腹事，是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復有過失，謂大腹事未立瓶名之前，見大腹事，即應發生是瓶之心，如已立名，以汝是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事故。此與《攝大乘論》說「由名前覺無」等，同一義理。

又由於一依他起相，既可制立多名故，及可立種種差別名故，應一依他起

法，即有衆多差別體性，以彼是由自性為多名之所依故。

今當略說《攝大乘論》所說之理。論先設問，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答云：「由名前覺無，多名不決定，成稱體多體，雜體相違故。」此說三種正理。其初理時，由稱體相違，明依他起由遍計執空之理。淺易言之，謂小乘兩宗，說大腹事是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破云，大腹之事，立汝為瓶名之所依，應不待假名，以汝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故。若云許者，即前有法，應不待假名，便能於汝發生瓶覺，是汝許故。若亦許者，即前有法，於汝未立瓶名之前，由略見汝應生瓶覺，是汝許故。如是破已，次應立云，大腹之事，汝非由自相為瓶名之所依，以於汝未立瓶名之前，不生瓶覺故。

次第二理，由於一體成多體相違。如帝釋之上有天王，帝釋，壞聚落等多名轉時，汝上諸名，應由事體而轉，以汝是由自相為彼諸名之所依事故。若云許者，唯一帝釋，如名有多體亦應多，是汝許故。次成立云，帝釋非由自相為多名之所依，以汝非多故。

次第三理，由無雜體應成雜體相違。如東西二鄔波笈多，汝二同一鄔波笈

多名共轉時，鄔波笈多名應由事體增上，於汝二轉，以汝二上是由自相為鄔波笈多名之所依故。若云許者，即前有法，汝二如名同一，體亦應一，是汝許故。次應立云，如東西二鄔波笈多，汝二非由自相，為鄔波笈多一名之所依，以汝二法體非一故。

『若執色等分別依處』等，義謂未善言說不知大腹是瓶之幼童，亦執大腹由其自相為分別依處，以彼眼識見大腹事，為假名依處時，是見從其大腹自體為彼依處故。此即執大腹事，由其自相為分別依處之俱生法執。破此之理，如前應知。

『菩薩地破云要先有事』等，義如前釋。

『小乘兩宗』等明小乘救上難。謂彼救云：若說大腹事是假名親境，從彼事自性由自相有者，則見大腹了知是瓶，不須觀待於大腹事施設瓶名，容有上過，謂見大腹即起瓶覺，若許大腹於瓶名親境為自相有，則無彼過。雖作彼說仍不能救，謂大腹事於瓶名親境為自相有故。廣如上破。由是應知唯識所許，謂大腹事上瓶名所依之分，雖是假名安立遍計所執，然由量成立可許為有。若

大腹事上瓶名所依由自相有之分，雖亦是假名遍計所執，然於名言亦不許有，故由假名安立之中，有量成不成二類差別。但凡假名安立之法，即便不許因果建立，凡因生果，即許實因而生實果。故唯識宗不同應成派師，唯於假名安立之法，而建立因果。由此故說若依他起非是實有，則依他起成畢竟無。小乘兩宗所許亦爾。

小乘兩宗，若破色由自相為緣色分別及詮色名之所依者，則彼不能立色為有，以彼兩宗許緣色眼識，見色為自性、差別名言所依者，是由彼色自性顯現，如現實有故。又非但於色如是，於任何法，若破緣自分別所依為自相有，即便不能立彼為有。例如虛空，若破虛空於緣空分別所依為自相有，彼則不能安立虛空。此處自相之義，是如上說，與《因明論》中以作用名為自相，有所不同。故小乘兩宗，若就有作用名為自相，雖亦了知虛空是無自相。若就上說自相之義，則仍執虛空是有自相也。雖作是難，若色為分別所依是無自相，則識為分別所依亦無自相，若爾則識應無自相也。答：識是分別所依，其是分別所依之分，非有自相。然識有自相，譬如無瓶是為滅無，無瓶之地即是無瓶。滅無與

有為雖無同事，然無瓶之地是有為法不相違故。

『由彼彼諸名』等，雖是小乘極成之經，然唯識宗與小乘兩宗，釋彼經義，有所不同。唯識宗說，例如大腹為瓶名所依是自相空，即彼經義。小乘則說，如大腹事是瓶名所詮之分，非有自相，為經義故。如大眾部經說根本識，小乘諸宗許為意識，唯識說是阿賴耶識。

次云『若執前說增益自性差別』等，是略顯示妄執遍計所執是有自相，即所知障，彼所執空，即是究竟清淨所緣。

次問：『由此諸理，云何悟入唯識義耶』至『略示觀察之門』是為廣釋。

謂若破諸法，從色乃至一切種智，名言處所分別所依非有自相，即能通達從色乃至一切種智，一切諸法全無外境唯有心性，以若能破色等諸法，是由自相為緣色分別及增益自性、差別名言所依，則知分別見彼色等，為增益自性、差別名言所依者，非由色等本性，如是而見彼相，是由內識名言習氣增上力故，見為增益自性、差別名言所依，外色等相，唯由分別於彼迷亂著為實有，故能悟人能所取空真唯識義。為欲將彼二種義（遍計執空與無外境空）與《攝大乘

《論》說由四尋思、四如實遍智，悟入唯識義合併解說，故引《攝大乘論》：「以諸菩薩」等為據。

今略釋文，謂加行道菩薩，由四尋思門，悟入四如實遍智為體，現證唯識性之見道。初由名尋思門悟入唯識者，謂於似文大腹之瓶名意言，及於似義大腹意言分別，推求大腹之文名曰瓶，唯是於大腹事上假立客名，便了知唯以意言分別而為體性。是由大腹之名尋思門，悟入親證名之如實遍智。第二由義尋思門悟入唯識者，謂推求依此瓶之名文，假立彼名所詮大腹之義，便能證知亦唯意言而為體性。是由義尋思門，悟入親證義之如實遍智。

第三由自性假立尋思門悟入唯識者，謂推求大腹事上假立瓶名之自性，便能證知，唯是假立自性，謂「此是瓶」，假立差別，謂「是瓶生」，由是因緣名義自性，唯以意言而為體性。是由自性，假立尋思門，悟入親證自性假立之如實遍智。

第四由差別假立尋思門悟入唯識者，謂推求由依大腹與瓶名義關係，名曰瓶生。是由差別假立尋思門，悟入親證差別假立之如實遍智。

次云：『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至『亦得善成』此明以上諸理，亦破根識所見異體能取所取。

次又云：『若爾正理破除內識』等，是釋外難。

依次略釋，謂他難云：「由四尋思四如實智悟入唯識者，是就分別意識，破除異體能取所取，非就堅固習氣所生根識，破除異體能取所取，而云悟入全無外境唯有內識，云何應理？」

答無彼過，謂由通達色緣色分別之所依非有自相，以此為依，便能通達色離緣色根識無有別體唯識性故，由達色為緣色分別所依，非由色法體性而有，以此為依，便能通達見色為名言依處之緣色根識於境迷亂，若緣色根識如所見色而非實有，則知彼色離緣色根識無異體故。他復難云：若達內識非由自相為分別之所依，以此為依，亦應通達彼自證分於境迷亂，以自證分見自內識是由自相為分別之所依故。若許爾者，則彼內識應非由自相為明了領納之體性，以自證分於境迷亂故。因亦成立，以許緣色根識見色為分別所依是有自相，自證與彼理相同故。

『答無彼過』等，是顯無彼所出之過。謂雖緣色根識見色為分別所依是有自相，然領納內識之自證分，則不見內識為分別之所依，以緣色根識見色之時，要有二相乃能見色，領納內識之自證分見內識時，要無二相乃領納識故。此因決定，以於內心見為分別所依時，要有二相乃能見故，以分別心見色為分別之所依時，定須顯現有二相故。其自證分見識之理，則不同彼，以唯見內識為領納相故。

他又難云：其自證分見內識相，次於分別顯現之相，與內識見色為分別所依，次於分別顯現之相，二應相等，以於分別心前，定有二相故。

答：於分別心雖有二相，然自證分見內識相則於分別非須定現自有二相，以分別心見有二相，與見彼境自有二相，於一切種義不同故。若不爾者，應許分別全不能見離二相法；然不可許爾，若許爾者，則應全無離二相之法故。

『若謂青是分別所依』等，謂他難云：青是緣青分別之所依者，於緣青根識顯現不應道理，以青是緣青分別之所依，唯是分別之所安立，唯由分別所安立者，於離分別不應現故。破云：若爾，根識亦應不現幻象馬相，唯是分別所

安立故。是故經說，增益自性、差別遍計執空即圓成實，其中亦破異體二取，明唯識義。

『遍計執中一切共相』等，謂一切共相及虛空等，總有多種遍計所執，《解深密經》此品之中，唯說增益自性、差別，不說一切遍計執者，以此品中為欲安立依他起上遍計執空即圓成實，彼等一切非所須故。又遍計執中，如聲常空、蘊無我等，亦有衆多非唯假名能安立者，此義如前已說。

『觀外破除』等，謂唯識宗觀待外境，破除異體二取之理，有多異門，《攝大乘論》說如夢如影像等理、法稱論師說破二取相相似而生之理、陳那菩薩說破和合及散微塵為所緣境之理等。餘文易解不釋。

己二、斷諍。 分二

庚初、斷違解深密經諍。庚二、斷違除害論諍。 今初

『解深密說』至『亦即此義』

謂他難云：《解深密經》說，於依他起執為遍計所執自性，以此法我執為本，生餘煩惱，由彼增上而造諸業流轉諸趣，及由通達遍計所執相無自性為所

依止，生死還滅。又說聲聞獨覺菩薩，皆由此依他起上遍計執空之道，而得涅槃；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故二乘人證法無我，是否此經之義耶？若云是者，則違前說。若云不是，則當解說此經之義。

『菩薩地亦說』等，即彼答難。謂《菩薩地》說妄執增益自性、差別遍計所執為有自相之法我執，是為生死究竟根本，即由如是法我執故，引生薩迦耶見，由彼引生諸餘煩惱，令諸有情流轉生死，由四尋思、四如實智證唯識性，由修彼性滅法我執，由滅彼執，諸餘煩惱亦皆滅故；清辨論師等亦許法我執是補特伽羅我執根本故。其法我執雖是生死究竟根本，然解脫生死不須斷彼，以斷法我執，雖亦盡斷補特伽羅我執，但未盡斷法我執者，亦可盡斷補特伽羅我執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然能解脫生死，無相違故。

《解深密經》說皆由此道者，是總指依他起上遍計執空之道，非定指證法無我之道，依他起諸蘊上由增益補特伽羅之遍計執空，證此補特伽羅無我之道，亦能盡斷一切煩惱，就此唯斷煩惱之解脫，大小二乘無有差別故，經說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

若爾，何故《解深密經》，唯依法無我義建立三相，不依補特伽羅無我建立三相耶？答：《解深密經》正為解釋《般若經》義，謂依他起諸蘊，由增益法我遍計所執空之法無我性，為圓成實而立三相。由此當知，依他起諸蘊，由增益補特伽羅我遍計所執空之補特伽羅無我，亦是圓成實，如此建立三相，即是初轉法輪之經義。故初轉法輪所為之機，僅能通達初轉法輪所說，補特伽羅無我之相無自性，而不能通達第二轉法輪所有意趣。第二轉法輪所為之機，僅能通達第二轉法輪，依法無我建立之三相。第三轉法輪所為之機，正由通達第二轉法輪所有密意，亦兼能通達初轉法輪所有密意。此即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轉善辦法輪之義，非說第三法輪所為之機，有三類種性之機也。

庚二、斷違除害論諍。

『若於假立自性差別』至『當是彼造』

他作是難：汝說依他起性由遍計所執空為圓成實，與《除害論》相違，以彼論說圓成實性為空依處，由前二自性空故。答：《除害論》說不應道理，以諸衆生流轉生死之根本，是於諸蘊增益法我之法我執，為斷彼執，理應顯示增

益法我究竟依處之諸蘊由法我空。若說圓成實性由前二性空，全不能損法我執故。譬如欲除毒蛇恐怖，應說無蛇，說無獅子則不能遣毒蛇之恐怖。以是當知《除害論》非世親菩薩造，以世親菩薩《釋正理論》說，解釋《般若經》密意須如《解深密經》，此論與彼極不符故。如古書說，此《除害論》是牙軍造，當是彼造也。餘文易解，茲不詳釋。

丁三、由此辨經了不了義。 分二

戊初、建立自宗。戊二、觀察寂靜論師所許應不應理。 今初

「無著兄弟」至「非此觀察了不了義所依之處」無著兄弟如上解釋，依他起上由增益自性差別、遍計執空，即是諸法真實之理。則亦成立初二法輪是不了義，第三法輪是真了義。亦善辨別諸義了不了義。

如何解釋初二法輪為了不了義耶？謂初法輪說有色等外六處，及眼等內六處。此密意所依，謂從六識種子功能，發生六識，依彼功能，密意說有眼等內六處，依六識上顯現色等六外境相，密意說有色等外六處，如《二十論》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故佛說為二。」由說從內外處生觀

色等識，則能通達離彼處外無別見者等，為此故說有內外處，如《二十論》云：「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如為攝受撥無前後生之斷見外道，依中有有情，密意說有化生有情。如言違害，即破外境之理。總之，說有異體二取之初轉法輪經，是有密意不了義經，以是具有密意所依，密意所為，如言違害之經故。

解釋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是不了義之理，與釋初轉法輪經是不了義之理，全不相同，以初轉法輪，說有異體能取所取之密意所依，非初轉法輪經之所詮義；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之密意所依，謂三無性，此即第二轉法輪之究竟所詮故。又有外境是初轉法輪之正所詮義。其所為之機，亦暫可受持如經所說有外境義，佛亦為令彼機暫受彼義而說。一切諸法皆非實有，則非第二轉法輪經之究竟所詮，其所為之機，惟當了知一切諸法三無自性之理，不可如言而執義故。故唯識宗說，後二法輪所詮之義無有差別，唯由能詮之文，有如言不如言之殊異，故釋第二轉法輪是不了義，第三轉法輪是真了義也。第二轉法輪之密意所依，如前已說。如言違害，即謂若於第二轉法輪如言執義，

俱謗三相也。

次顯此義亦是世親菩薩所許，引《釋正理論》文為證。易了不釋。

辨《般若經》為了不了義者，要觀如言有無違害。唯識所說違害之理，要於應成中觀派自宗，謂無自相而能安立一切名言建立之義，善修習者乃能解答也。

『解不了義雖有多門』等，謂唯識宗說，凡是別有意趣之經，皆是不了義經。內有三種差別，解釋初二法輪是不了義之理，如前已說。經說：「父母應殺害」等，解釋此說為不了義，是第三理。此以世間共許之惡說，巧許其餘甚深法義。此文如言之義，非彼經之所詮，亦非為令所化之機，通達如言之義。其密意所依，謂斷惑業而得清淨，此乃經之所詮，亦為令彼機通達之義也。

『解深密經說三法輪』等，謂《解深密經》所說之三法輪中，不能盡攝一切佛語。《解深密經》所說三轉法輪，非以眾會，及佛壽量而分，是依決擇無我義而立。故不決擇無我之經，非此所說三法輪攝。其決擇無我之經中，或以無我為依而多說有自相，或說一切法皆非實有，或善分辨三自性中有實無實。

除此三理，其餘決擇無我之經，亦非此中三轉法輪之所攝也。

戊二、觀察寂靜論師所許應不應理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論云』等，謂寂靜論師說，《二萬般若》中彌勒問品之三相建立，與《解深密經》無有差別，即由彼品解釋全經是不了義，此不應理，以違無著兄弟意故。若如是者，無著兄弟應引彼品，證第二轉法輪是不了義，然未引彼品，別引《解深密經》等而成立故，此品之三相建立，與《解深密經》極不符故。

唯識宗安立了不了義經之相，謂如文所說即可如言執義之經，是了義經相。如文所說不可如言執義之經，是不了義經相。此亦即是寂靜論師之意。彌勒問品之義，後文廣釋。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二 終

##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三

甲二、依止無盡慧經（龍猛父子以理分辨了不了義）。分二

乙初、標經所說。乙二、解釋經義。今初

『龍猛父子』至『如言之義』此文先說中觀諸師，當依《無盡慧經》辨了不了義。次列經文，善釋彼義，略明了不了義。謂中觀宗，理應依止《無盡慧經》，分辨諸經了不了義。龍猛、提婆雖未明引彼經，分辨諸經了不了義，然由解釋經義之理義已善顯。其《顯句論》、《般若燈疏》、《中觀明論》等皆依彼經，分別諸經了不了義故。

若爾彼經，云何分辨諸經了不了義耶？如云『何等名為義契經』至『不依不了義經』此經義說，真勝義諦是為了義，世俗諦法是不了義；其正詮真了義者是了義經，正詮不了義者是不了義經。其了義經詮說了義之理，謂說諸法性、真如，無差別相；甚深難達，真勝義諦，離戲論故。不了義經詮說不了

義之理，謂不了義世俗諦法，體有無量差別；顯示彼者，亦以種種言詞文字而詮說故。若以種種言詞文字，宣說蘊等諸世俗法，應知即是詮世俗諦，彼法即是世俗諦故。若說蘊等諸法無性，補特伽羅無有自性，應知即是詮勝義諦，以彼諸法、補特伽羅性空真如，即是勝義諦故。

《三摩地王經》亦說此義：『當知善逝』等。

言了義經不了義經者，謂彼經之義，須否更引作餘義解釋也。須引釋者復有二類，如云『應殺害父母』等，不可如此經文而取其義，須更作餘釋，是為有別意趣之不了義經；如云『從黑白業生苦樂果』，此是如言之不了義經。其解為不了義之理，謂從黑白二業生苦樂果，猶非黑白二業之究竟實性，二業之實性或真了義，尚須更作餘釋。故從二業生苦樂果，是彼二業之不了義性，（是世俗性）。以此正為所詮之經，即安立為不了義經。

故《中觀明論》云『何等名為了義？謂有正量，依於勝義增上而說。』謂立為了義經者，須正詮說真勝義諦，復須如言而詮其義也。自續諸師依此增上，故謂正如言決擇真勝義諦之經，是了義經相；其非正如言決擇真勝義諦之經，

是不了義經相。

故唯識宗，正就能詮之文須否更作餘解，而分了不了義。中觀宗，則正就所詮之義是否了義，而立了不了義。例如色法——色實性空，立為色之了義；色生住滅等，立為色之不了義。正以彼為所詮之經，即便立為了不了義之經也。

乙二、解釋經義。 分二

丙初、龍猛菩薩解釋經義。丙二、彼諸弟子如何解釋。 初又分二

丁初、釋緣起義即無性義。丁二、讚彼即是經心要義。 今初

『有經於生滅等』至『而造論釋』

此說《解深密經》說，依他起有自性生滅；第二轉法輪說，依他起無自性生滅。若第二轉法輪說依他起無自性生滅，實有正理能為違害者，則應如唯識所許，謂第二轉法輪如是說者是依遍計所執密意而說，故依他起及圓成實皆有自相，唯遍計執是自相空，異體能取所取之空，即是諸法究竟真實。

然《般若經》說，依他起無自性生，非但無有正理違害，且有真能立之正理：謂依他起法無自性生，觀待因緣乃得生故。此因決定，若自性生而待因緣

成相違故。依仗因緣，即是成立自相空之真正能立；諸實事師說，若無自相，則無繫縛解脫、取捨、因果等者，是於成立自相空之究竟能立，而反執為究竟違害也。

此即龍猛菩薩成立《般若經》，及此隨順經之義，如說決定是真了義，不可更作餘解之真能立理，亦即顯示不順此諸經如言之義反有正理而為違害，善為開闢大車道軌。《解深密經》說，若於依他起見無自相，俱謗三自相者，是對劣慧之機權便而說，非是世尊究竟意趣。然對如是機，《解深密經》是真了義，《般若經》等是不了義，以對劣慧唯識之機，若不說依他起實有，而說依他起實性空者無義利故，如對非說無我之器，須說有我也。

雖實事師於自性空不善安立因果等法，而說諸法若自性空，一切染淨因果建立皆不應理；然見性空是緣起義者，即以諸法性空為因，能善建立因果取捨，皆極應理；若有自性，則生死涅槃一切建立反不應理。《中觀論》等亦以無量正理決擇緣起性空，決定當知緣起本性即是性空，除此不可更作餘解。此理若成，則說性空之經是了義經，如所說義無有少許正理違害。其說有自性之經，

亦即任運成立是不了義經，故能善分諸經了不了義。《寶鬘論》說，佛亦隨順所化根器轉正法輪，對於希求善趣之機，說人天善法，對於兩部小乘之機，不破外境唯說粗分補特伽羅無我之法，對於唯識種姓之機，則破外境宣說異體二取空法，若對中觀種姓之機，則依諸法皆無自性，及大悲心而說正法。

由是當知，對於性空不能建立繫縛解脫之機，直至不善安立以來，須為分說有法實有，有法無實，若不如是，不能引彼證實義故。故佛世尊有經宣說，補特伽羅無有自性，諸蘊實有，有經則破異體二取，而說二空是真實有，若一切機皆達緣起即無自性，是則無須如上分別，以彼了知自性空中，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應理故。同在大乘種姓之中，若破自性不能了知名言建立者，實屬多數，故當了知，《解深密經》分辨諸經了不了義之理，是於真實義引導彼機之無上方便，如無著菩薩，雖實是大中觀師，然多隨順唯識宗義，決擇諸經，當知亦是為順所化意樂而釋也。

丁二、讚彼即是經心要義。

『如是若以因緣生因』至『略說爾許』

此說性空為緣起義，即是聖教究竟心要，亦即較佛餘說最勝之因，故龍猛菩薩在諸論中，多就宣說緣起性空之義，稱讚大師；其真空性，唯就破除自性而立；若見空性是實有者，說為不可救治之見；不許緣起之諸惡外道，及許緣起復許有自性之佛弟子，皆當墮於常斷二邊；由見緣起性空之理極難通達，故佛大師於成佛後之七七日中而未說法。故當勤求通達性空緣起之義也。

今當略說彼義。龍猛菩薩所造之《中論》、《六十正理論》、《迴諍論》、《不思議讚》等論中，雖知世尊具足無邊功德，而唯就佛說性空即緣起之義稱讚佛者，以佛究竟現見性空即緣起義，如自所見於所化機自在開演，是較佛餘言說最勝之因故；宣說緣起性空之經，是教正法之究竟心要；通達緣起性空之慧，即證正法之究竟心要故。後因成立，以自相續未生彼慧，則不能斷所斷之種子，未斷彼種，即不能得解脫與一切種智故。

是故當知緣起性空，唯是破自性所顯之無遮，及勝義諦，不可更執此空以為實有，以《中觀論》及《出世讚》，皆說若見空性為實有者，是為不可救治之見故。若謂空性是實有者，則彼空性為世俗法之法性，亦應實有，是則法與

法性之能依所依亦應實有，一切時中皆應有彼能依所依。若爾，則於離二取相，親證法性有學聖者之根本智前，亦應有彼能依所依。然於親證法性之智前，法與法性之能依所依實不成立，以彼智前諸世俗法皆非有故。《中論》又說「有為不成故，無為如何成。」經云「尚不見色，況見色之真如。」此顯然說，諸法法性非是實有。

若爾，《六十正理論》云：「唯涅槃真實」，當云何通？答：此說涅槃真勝義諦，不同世俗諸法現相，與本性不符是欺罔法，故名真實，非由實有而名真實也。餘文易解。

丙二、彼諸弟子如何解釋。 分三

丁初、提婆菩薩如何解釋。丁二、自續諸師如何解釋。丁三、應成諸師如何解釋。 今初

『龍猛菩薩』等，此說龍猛菩薩之一切弟子中，提婆菩薩而為上首，佛護、清辨、月稱、聖勇、及靜天等諸大弟子，皆以彼為可憑信處，與龍猛菩薩無差別故。提婆菩薩亦曾造論，解釋龍猛菩薩之意趣，以造《瑜伽師四百論》，如

理解釋龍猛菩薩之意趣故。

丁二、自續諸師如何解釋。 分二

戊初、清辨論師如何解釋。 戊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 初又分三

己初、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 己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己

三、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 今初

『論師所造』至『故亦可知』此說《中論》所有釋論，及《無畏論》非是自釋。

『清辨解釋』至『解深密經義』此說清辨論師不許實有，然許一切諸法是有自相。

諸難解處依次略釋：清辨論師，由釋《解深密經》義，而決擇三相之建立，對於唯識宗說遍計執無自相義，作如是問難：汝說遍計所執無自相義，為說能遍計之名與分別無自相耶？抑說彼二所妄計分無自相耶？初不應理，誹謗依他起事故；其能遍計之名與分別是依他起，若說彼二非有自相，即謗彼二故。此破唯識所說，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之義。如《般若燈論》云：「此中若謂無色意

言」等，其文易解。

《般若燈論》出敵者義云：「遍計所執，名、相、分別、正智、真如，五法之中悉皆不攝，故是相無自性。」《攝決擇分》即有彼文，是說彼宗。其遍計執，非名、相、分別、正智四法攝者，以彼四法是有為法，遍計所執非有為故；又彼亦非真如所攝，唯是分別所假立故。《辨中邊論》說，名攝在遍計執者，是就名所假立而言，非說名之自性。

清辨論師自宗，雖亦說遍計所執由非名等五法所攝故，是相無自性；然非說五法所不攝，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之義也。

清辨論師所造論中，亦多宣說自性無生，無實體等，故許不許有自相極難判別。其許有自相之依據，要以此論最為明顯，故此論師亦許不破有自相，而能圓滿通達二無我性也。由破何等二我立二無我，至下廣說。

若謂如第二問者，《般若燈論》破云：「若謂任誰」等。謂唯識師若說，由能遍計之名及分別，於質礙事遍計為色，其遍計分無色自性，譬如於繩由執蛇心遍計為蛇，然彼無蛇。破云，遍計所執非無自相，由繩與蛇行相相似，以

錯亂心妄計之蛇雖無所有，然於蛇蘊由執蛇心所計之蛇，其義非無；若於蛇蘊執為無蛇，反為世間量所破故。如於質礙，計為受蘊，義雖非有，計為色蘊，其性是有。故清辨論師自宗，許一切法皆有自相，既許遍計所執是有自相，則依他起及圓成實，更無論矣。

若爾，清辨論師自宗，云何解釋《解深密經》說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之義耶？答：清辨自宗謂：「此是色」、「此是色生」增益自性、差別之義，雖有自相，然非勝義有，是為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之義。破遍計所執勝義有者，許以《中論》所說：「由遮心行境，即遮諸所說」等之正理而破。故說增益色等自性、差別之自性，非勝義有，乃是《解深密經》之義也。

若爾，彼《中論》文當如何釋？答：彼論義謂於勝義中應無所說，以心行境勝義無故。於勝義中，一切諸法皆是不生不滅，法性自性涅槃故。

又說通達《解深密經》遍計所執相無自性，必須依仗中觀理者，如於大腹事上立瓶名時，非說破除如是假名所安立境為勝義有須中觀理，以唯識宗亦能破彼境勝義有故。謂於大腹事上瓶名假立之境若勝義有，則彼應於大腹本性而

有；若爾，則於未立瓶名之時，應無瓶義。然實不爾，未立瓶名之時，亦有瓶義大腹事故，《分別熾燃論》說盲聾等類於大腹事，雖不善瓶名，然亦了知瓶義大腹等事；牛等畜類，於犢子等雖不善言說，謂：「此是我子，此是他子。」然由色香等亦能了知彼二差別，現可見故。故瓶名所立，非於大腹事上實有，瑜伽、中觀所說相同。餘文易解。

己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當說諸世俗事』至『與此宗同』

此說龍猛父子，未明顯說於名言中有無外境；清辨論師於名言中許有外境，以許色法由其自體於緣色之根現量現色行相，而說色法是緣色根量之所緣緣故。

若爾，《十地經》說三界唯心，《楞伽經》說外境非有，清辨論師如何解釋彼等義耶？答：此師謂《十地經》之義，是破外道計離心外，別有常住神我等為世間作者，非說全無外境唯有內心也，此與月稱論師意同；謂《楞伽經》義亦同前。故清辨自宗，似謂全無說無外境唯有內心之經也。彼釋《楞伽經》文時，謂初句義，是說真實外境非有；第二句義，說能緣心現似種種境相而生；

後二句義，如《十地經》說唯心之義。故解《楞伽經》義不同月稱論師，月稱論師謂，此經雖說全無外境唯有內心，然是不了義也。是故當知，清辨論師亦不許有阿賴耶識，若許彼識，則由彼識習氣，能生似有外境之識，許有外境不應理故。故亦不許染污末那，以不許阿賴耶識為所執我故；此因決定，以許末那識，則說末那緣阿賴耶執為我故。如是當知，亦不許有自證分，如云：『離見境所餘，自心如何現。』此謂經部唯識許自證分者，例如緣青現量心上，許有二分，謂現青境之一分，及現能緣青之一分。（前分即見分，後分即自證分。）此師即說，緣青識上，除現青境之明了體外，別無其餘自證分故。智藏論師解釋中觀，亦是隨行清辨論師。

己三、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

『問此論師』至『亦當善學』

此說清辨論師自宗破實有之上首正理，多以相違可得因破。其中尤以因由相齊之平頭理破為主，意於所立法上易得隨轉之同法喻故。

何為因由相齊之平頭理耶？如云：『眼於勝義不應見色，以是根故，譬如

耳根。」又云：「地界勝義非堅自性，是大種故，譬如水界。」此謂若眼勝義見色，應不待緣而能見色，是則耳根，亦應見色，以眼見色不待因緣故。如是地界堅性若勝義有，應不待因緣而成堅性，是則水界亦應成堅性，以彼堅性不待因緣故；以地堅性是真實有，實有待緣成相違故。此許眼耳二根，見不見色有差別者，是因彼二皆非實有，倘是實有，則應五根見不見色，皆無差別也。餘文易解。

戊二、靜命父子如何解釋。 分四

己初、如何解說人法勝義有無自性。己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己三、如何解說解深密經義。己四、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 今初

『解深密經』等。此說靜命論師亦於名言許有自性，以《中觀明論》如清辨論師而釋《解深密經》三無性義故，又亦共許七部量論等安立因果之理故。

己二、如何解說名言有無外境。

『於名言中』至『論師所釋也』

《般若燈論》說『若先許唯識』等，釋論中說『瑜伽師宗』等。義謂與其

先破外境唯許內識，後破內識實有；何如最初即說境識俱非實有，而為應理，以知外境非是實有，如是亦知內識非實有故。此是對於順瑜伽行諸中觀師所說過失，以彼師許有一類機，須先破外境說識實有，其後乃破識實有故。如有順瑜伽行之中觀師，許須先修外境無實，亦不應理，以從最初可修二空，不須慳吝故。

靜命論師之前，雖亦容有如是許之中觀師，然造論廣開此軌道者，要以靜命論師為首也；此亦隨行清辨論師解說《解深密經》之義。靜命論師說無外境，而許因果以識為體，以《中觀莊嚴論自釋》中先設問云：「因果二法為以心、心所為體耶？抑有外境耶？」答云：「此中有依後義者」等，出《中觀心論》，許因果法為外義之宗。云：「有餘思云」等，是靜命自宗許因果法以識為體故。此依何經者，《論自釋》說：「依《厚嚴經》、《解深密經》、《楞伽經》等，而作是說。」謂當先依唯識之理，通達補特伽羅無我及達粗分法無我性，待慧力增長，次依遠離一異等因，通達內識亦非實有，而了解離一切邊之中觀正理也，《中觀莊嚴論》說：「由依止唯心」等，謂此即是《楞伽》「因緣皆退轉」

等之意趣。復說要依二取空，及一切法皆非實有之二種道理，乃能獲得大乘。如云：『御二理大車』等，謂此亦是《楞伽經》之意趣；又說全無外境唯有內心，及一切法皆非實有，非但是佛經之意趣，亦是龍猛菩薩之意，故《中觀莊嚴論》引『此中皆無生』等兩頌成立。寂靜論師說彼二頌皆龍猛造，然彼初頌是引經文，次頌是引《六十正理論》文。釋此頌義：謂他問云：「若無外境說四大種不應道理。」答云無過，說四大種即以內識為體性故。此師於名言中、許自證分，而不許有阿賴耶識；安立宗義如實相派許青黃等相是實有事，俱生金剛說羅疇跋如假相派。

己三、如何解說解深密經義。

『若爾此宗』至『及釋經軌』

此說靜命父子釋《解深密經》義與唯識宗極不相同，以唯識宗說《解深密經》釋第二轉法輪之經為不了義；靜命父子說，《解深密經》安立第二轉法輪如廣中略三部般若等經，為了義經故，如《中觀明論》云：『是故世尊』等，義謂世尊為欲顯示真實義故，於《般若經》中說無生等，唯依勝義增上而說，

以破色等勝義生故。《解深密經》釋《般若經》說無性義，是依三無自性密意而說者，亦非解為不了義經，以釋般若說色等法勝義無性，於名言中未破自性，是顯遠離二邊之中道，即立彼經為了義故。如是宣說有大義利，以見色等若於世俗全無自相，墮損減邊；若如所見執勝義有，墮增益邊，由此二邊即便不能悟入勝義，為除如是增減二執說彼義故。此師意謂破無生等如言執義，顯示生等於名言有除損減執；成立經義破勝義生，除增益執。

《解深密經》說三無自性，先釋生無自性義云：『依他起相』等，經說依他起相仗他緣力而生，非自然生，故名生無自性者，是說依他起相勝義無生為生無自性之義，如《無熱惱問經》云：『諸依緣生即無生』等，即明緣起之義為實性空故。故因緣生即非實有，若不爾者，幻等妄事亦應實有故。由依他起非是實有，故《解深密經》說彼如幻。

次釋相無自性云：『由是因緣』等，義謂執無常等是勝義有即遍計執。無如所執之勝義自性，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之義。由此而除妄增益邊。故說依他起勝義無性，名相無自性亦不相違，以諸衆生執依他起為勝義有之遍計執性，

須為彼說，無如彼所執之依他起故。

《解深密經》唯說遍計所執由無自相，是相無自性，未說餘二自性由無自相相無自性者，以餘二自性非勝義有，即遍計執相無自性之義故。故此宗說，由色等法勝義無相，是相無自性之義，離增益邊；由於名言有自相故，離損減邊。若依他起無自相者，因果等法皆不應理，雖同唯識，然有大差別，以此宗說凡有自相即非勝義有，唯識則說凡有自相即勝義有故。

次釋勝義無自性云：「復有難云有諸經說」等，謂他難云：「《般若經》等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是不了義，以《解深密經》等顯示彼經所有密意解為不了義故。」《中觀明論》答云：《解深密經》雖釋《般若》說無自性無生滅等所有密意，然《般若經》是了義經亦不相違，以顯《般若》所有密意，即是成立《般若經》等為了義故。次引證《解深密經》依法無我勝義無性，說「無生」等文，義謂圓成實性說名勝義無自性，以是勝義，復是法無我性之所顯故。

此說《解深密經》釋《般若經》說無自性及無生滅等之密意，破於《般若》

如言執著，即便立為了義之經。破除如言執著者，是破如言執為全無生滅，非破執為勝義無生，以中觀師許勝義無生唯世俗有者，非是如言而執著故。

他又難云：「第二轉法輪之經，說無自性及無生滅等，《解深密經》釋為不了義者，應非道理，以立第二轉法輪之經為了義故。」答云無過，《解深密經》釋為不了義之經，與立為了義之經，若是一經雖成相違，然僅同一法輪而非一經故，釋為不了義者，如《般若心經》云無色等，未於所破加勝義簡別，不可如言而取其義，須更引釋，故非了義；立為了義者，如十萬般若經，於所破上加有勝義簡別，故是了義經。經說第二轉法輪是不了義者，非指一切第二轉法輪，義須分為二分而釋也。

他又難云：「唯識所許三相建立，若非《解深密經》之義，豈謂全非任何經義耶？」《中觀明論》答云，此經所被有二類機，謂能頓證一切諸法皆無實性之利根衆生，及須漸證之鈍根衆生。靜命父子所許是對前機之義；唯識所釋《解深密經》、《入楞伽經》、《厚嚴經》等，唯破外境不破內心，是對後機之義也。

是故當知靜命父子及清辨論師，許初轉法輪是不了義，第二轉法輪有了不了義之二分，第三轉法輪是了義經。

己四、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分二

庚初、明理所破。庚二，如何破除。今初

『若許諸法』至『亦如是觀』

自續諸師許有自相，故僅有自相不能立為實有之量，其所說實有、真有、及勝義有之量云何？曰欲以正量決定無真實有者，必須先知所破實有之總相，若未了知所破實有之總相，必不能知無實之總相故；如未了知何為常相，必不能知聲常空故。

若破勝義有，須先了知勝義有者，云何名為勝義有耶？答，先叙《分別熾然論》宗云：『所言義者』等，謂以所知、所觀等名為義者，則一切所知皆名為義；於此義中，其最勝者名為勝義，由能現證彼勝義故，聖無漏根本智，亦名勝義。由與根本智相隨順故，聖後得智及比量理智等，亦名勝義，故立勝義名者總有三類。此就最後觀察究竟理智之前，若有世俗法者，即是實有與真實

有及勝義有，亦即觀察勝義因之所破也。總之真勝義諦就此觀察究竟理智之前，亦不可得，以於彼前有所得者即實有故。

次立《中觀明論》宗云：「於真實義由聞思修」等，義謂由所通達之境是勝義故，其能通達之聞思修三慧亦名勝義；由是最勝聖無漏智所行境義，故二無我亦名勝義；由非唯以無錯亂心顯現安立由境不共體性而有，亦名勝義。總在無量勝義名中，若如後義而有者，即是觀察勝義因之所破，以《中觀明論》說世俗有時，謂由有情意樂增上見一切法虛妄自性唯世俗有。此說由心增上立世俗有法，其心亦非任指何心，以於彼境錯亂之心，不能安立彼境為有故。其無錯亂心之義，謂能如境界體性而緣；如說緣瓶現量於瓶無亂者，謂彼現量能如瓶體性而緣，故自續派許不待緣瓶現量，亦有所緣之瓶自體也；應成派謂不待緣瓶現量，全無所緣瓶之自體，故此二派因之所破粗細有極大差別。有此差別之理，亦因於名言中許不許自相而致也。以是當知自續派，說唯由無錯亂心安立之有是名言有之量齊，此論極顯；非唯如此之有，即勝義有。苗芽自體從種子生，是無錯亂心之所安立，若有非唯彼心所立之生者，即勝義生也。

庚二、如何破除。

『破除如是所破之理』至『故不廣說』

自續派中，除少用緣起因外，多以不見係屬因破，《中觀明論》以金剛支因，破有無生因，特以離一異因而破，彼等皆是不見係屬之因故。其初二因，是因不可得因；其第三因，是能遍不可得因；其緣起因，是見相違之因也。

其立因之量式，及成立因三相之理，如克主結所造之《人中論釋》中廣說。又中觀師破實有之根本，謂破所知中無方分時分之事，若於所知能破無分，則立有法皆是有分，是有分者，分與有分性一相異，於虛妄性雖可應理，若勝義有則犯相違故，以勝義有者，分與有分若是異性，應無所關，若是一性，應成一體無差別故。餘文易解不釋。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三 終



##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四

丁三、應成諸師如何解釋。 分二

戊一、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戊二、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 初中

分三

己一、說破人法自性之別。己二、明此是釋龍猛意趣不共之理。己三、斷除此理與經相違。 初又分二

庚一、明破自相之性是此差別，庚二、明所破已顯示其無。 今初

『佛護論師』至『特別破斥』

應成、自續安立二無我之差別，自續派論中皆未明說，唯觀音禁論師說一切法於名言有，於勝義無，清辨、佛護所許相同。月稱論師則說，佛護論師無倒解釋龍猛意趣，自宗安立二諦之理亦順佛護，許為不共自續之理也。《人中論釋》說：如除中觀等論，餘實事師論中，無說一切諸法皆實性空者，如是月

稱、佛護論師說無少許自相之法，名言建立皆悉應理，如是解釋龍猛意趣，亦非自續論中所有。自續諸師說實事師許為勝義有之法，在中觀宗是世俗有。此師說彼未能了解龍猛意趣，以實事師許為勝義有者即有自相，自宗於名言中，亦皆不許有自相故。

《二諦論自釋》中引「餘所許勝義」等一頌，疏中說彼頌文是龍猛造，其疏造者雖亦題名靜命論師，然彼頌義被月稱破斥，故非龍猛所造。又彼疏論，蓮花戒論師於《攝量真實論疏》中破斥，故亦非是靜命所造也。

《入中論釋》說「由勝義無生故」等，即自續師許有自相最顯之據，以此釋論出他宗義，謂於勝義可破四生，若於名言亦破他生則不應理，其許他生於勝義無於名言有者，除自續師外，更無餘宗許彼義故，應成諸師雖於名言亦不許他生，諸實事師於勝義中亦許他生故。他生之義，謂從他有自相之因，生他有自相之果。若於名言亦不許爾，則無世俗諦，唯勝義諦，二諦建立即不應理。此是叙自續宗義，故自續師許有自相最為明顯。應成諸師由不許有自相，故於名言亦不許他生。故於名言許不許他生者，亦以許不許有自相為根本也。

庚二、明所破已顯示其無。 分二

辛一、明俱生增益分別之理顯示其無。辛二、依聲聞藏明二無我義。

今初

『若爾如何執著』至『唯名假立極不相同』

謂他問云：「若應成師不許有自相，其執有自相之量云何？」答：先叙許有自相之宗義。『此當敘說』至『所說自相極不相同』，此謂除應成外，餘一切宗如於名言中安立補特伽羅時，唯由假名立云此補特伽羅造如是業受如是果，非為滿足，須更尋求假名安立補特伽羅等義，若有所得乃能安立。謂尋求云：「為即此蘊便是補特伽羅耶？抑離蘊外別有補特伽羅耶？」如是尋求假立義已，自續諸師，及隨理行之唯識師，說第六意識為補特伽羅之所相事；隨順教行之唯識師，說阿賴耶識為補特伽羅；經部諸師說意識相續為補特伽羅；婆沙部中有說五蘊為補特伽羅者；有說唯心是補特伽羅者。犢子部等說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而有實體。然彼一切皆不善巧唯於假名安立補特伽羅之理，故須尋求假立之義，似有所得乃可立為補特伽羅，是故彼等許補特伽羅是有自相也。

非但如是，自續派以下，若無自相即便不能立一切世俗法，前已略說。

『月稱師宗』至『極不相同』

此明應成自宗安立人法名言之理及須如是安立之證，并斷謂此非應成派特法之諍。初者《顯句論》義，謂實事師許堅為地相是自性有。破云：堅為地相應無自性，若有自性，理智觀時應離堅外有地可得，然無可得故，以無非堅之地故。彼師救云：觀察之時雖離堅外無地可得，然堅為地相是有自性，如云碓鈷之身，離碓鈷外雖無異身，如云：羅睺之頭、離羅睺外雖無異頭，然彼身、頭是所別事、是所依事，碓鈷與羅睺是能別法、是能依事故。答彼喻云：世云碓鈷之身羅睺之頭，雖離碓鈷無身，離羅睺無頭，而許身頭是所別事，碓鈷羅睺是能別法。然不可與「離堅性外無地可得而許堅為地相是自性有」以為同喻，以總云身頭之時，容起疑念：謂是誰之身及誰之頭？爾時答云：是碓鈷之身、羅睺之頭，便能除遣餘身餘頭之疑惑故。其堅為地相無彼疑惑，以無非堅之地，亦無非地之堅故。又有法喻不同之過：碓鈷之身羅睺之頭，唯就世間名言而立。此處所說堅為地相是有自相，是則應觀地與堅性為一？為異？則離堅外應有異

地，然非有故。

又離身頭，別無異體碯鈷羅睺，不可與「離堅性外別無異地」為喻，以求假名之義，雖離碯鈷羅睺外，別無異體之身頭可得，然唯於名言可如是安立故。

若他救云：唯有如彼言說可得，離身頭外，別無異體之碯鈷羅睺，喻則成立，故法喻相同。破云：法喻不同，以世間名言，不觀察離身頭外，何為碯鈷及羅睺故，世間諸法非先觀察而後安立，是不觀察立為有故。

故在自宗雖亦安立堅為能相，地為所相，於名言中立彼為異；然此處敵者，許堅為地相是有自性，故破彼云：若如是者，彼二是一，則全無異，能相所相亦不應理；若二是異應全無關，理亦不應說性是一也。故安立名言者，要無觀察而立，若以觀察勝義之理觀察而立，則一切法皆不能立也。又如觀察補特伽羅與諸蘊其性一異，雖無補特伽羅可得，然不觀察而可安立補特伽羅，如是離身頭外雖無碯鈷羅睺可得，然於名言亦可立為所別之事、與能別之法也。

如是說云：「天授之身天授之心」時，若觀彼名為於何事說為天授及彼身

心者，則見天授之身、心皆非天授，離身心外亦無天授，故若尋求假名之義，則無天授可得，此是天授無自相之義，非於名言無天授之義也。

已說名言安立補特伽羅之理，於名言中安立蘊等諸法之理云何？為明此理，引《顯句論》云：「如是觀察」等，義謂如前觀察補特伽羅之真理，如是若以觀察勝義之理觀察地等，則見離堅等能相之外，別無異體之所相地等，離所相地等之外，亦無異體之能相堅等。然彼能相所相非畢竟無，是世俗有故，由待所相立為能相，由待能相立為所相，能相所相互相觀待而有，龍猛、佛護諸大論師即於名言立為有故。此說若求能相所相假安立義則無可得，唯由互相觀待安立為有也。

次說唯應如是安立人、法，引《顯句論》為證，義謂安立世俗之理，唯應許此不施觀察互相觀待安立之義，若不爾者，則世俗法應堪觀察勝義正理之所觀察，若如是者，則世俗法成真實有，非唯世俗有故。若以彼理觀察諸法，非唯碓鉗及羅睺等是不可得，色、受等法皆非有故。若求色、受等假立之義而後安立者，則如碓鉗等皆無所得，當許色等非世俗有，然不許爾，故色受等非有

自相。

『若爾，如二諦論云，如現即性故』等，謂他難云：「安立名言，不求假義而立唯無觀察而安立，非是應成派之不共特法，《二諦論》說立世俗法，非求假義而後安立，故自續派師亦許如是安立名言也。」答云：此是未解應成自續兩派，何為觀察勝義與觀察名言之差別。應成派謂：若觀天授是彼五蘊或別或總者，即是觀察天授勝義；自續派謂：但觀天授五蘊或別或總，何為天授者，是觀名言，非觀勝義故，以自續派許天授別蘊是天授故，許天授意識，是天授故。由是當知應成派雖非許凡由心安立皆是名言中有，然名言中有者，則皆是由心安立；其能立之心，亦非定須無錯亂心，如緣瓶之現量，雖於瓶錯亂，仍能安立瓶故。自續諸師雖亦說名言諸法由心安立，然由錯亂心則不能安立。不待能立之心，亦許有境之體性也。故此二派，雖同說諸世俗法唯由心安立，然唯字之所遣，則有大差別也。世間常人，亦有多觀察，如云「來、未來」，「生、未生」等；然是觀察名言，非觀勝義。

『如是觀察名言諸義』等，此說俱生實執即是我執。若執諸法非唯名言安

立由自相有，即是俱生實執；如此所執若實有者，即是觀擇勝義正理之微細所破。此俱生實執，就所緣事分為二種：謂緣補特伽羅執有自性，是人我執，緣眼、耳等法執有自性，是法我執。由破此二俱生我執所著之境，則亦兼破二種分別我執所著之境，中觀諸論所說，破分別我執所著境之無量正理，當知亦是破俱生我執所著境之支分。雖唯識宗與自續派，說人法二種我執與彼二執所著之二我，及破二我所顯之二無我性，皆有極大粗細之差別，然應成派說所破之我同，由於補特伽羅上破我，名人無我，由於蘊等諸法上破我，名法無我。故全不許二種我執與所執之二我，及二無我有粗細之差別也。

若下自婆沙上至自續，皆於一切法上，許有應成派所說之自相者，與前說唯識宗破遍計執有自相義，犯相違過。答云：無過，諸唯識師雖於遍計執上，不執有彼自宗所說之自相，然執有應成所說之自相，無相違也。

辛二、依聲聞藏明二無我義。

『諸瑜伽師』至『根本意趣』

唯識宗與自續派說：小乘藏中全未宣說法無我義，唯說補特伽羅自立體空

之補特伽羅無我，安立補特伽羅無我，許大乘宗亦更無過上也。佛護月稱則謂：聲聞藏中「色蘊同沫聚」等，亦明五蘊自性空之微細法無我義。如蘊等自性空，立為法無我，如是補特伽羅自性空，亦立為人無我，故說補特伽羅自立體空，非是究竟補特伽羅無我義，僅證彼義，亦不立為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故許聲聞藏中亦說補特伽羅自性空之補特伽羅無我也。清辨破云：「若聲聞藏中說法無我者，則說大乘法藏應全無義。」《人中論釋》答云：大乘藏中，非唯宣說法無我義，亦說菩薩諸廣大行，其說法無我義之理，亦與小乘法藏不同，小乘藏中僅略宣說，大乘藏中則以無量理廣為決擇，故說大乘法非全無義也。此義亦是龍猛菩薩之意趣，引《寶鬘論》而為證成。龍猛菩薩亦許聲聞藏中說法無我，小乘聖者證法無我，如《中論》云：「世尊由證知」等。又云：「若法性欺誑」等。《六十正理》云：「唯涅槃諦實」等，皆能成立也。聲聞藏中雖說微細法無我義，然非不說有自相也。

除應成派外，其餘自教一切宗派，皆說執補特伽羅有與五蘊異相之自立體，為人我執。破此執境即是究竟人無我義。執我之相，謂我如主，是自在者，五

蘊如僕，是所使用者；若能破除彼所執非有，則能遮離蘊之我，成立唯是於蘊假立為我也。清辨宗謂如依支聚假立名車，如是依於意識假立名我，許意識即是我所相事。教證：謂如經說「若伏其心便得安樂」，及說「由調伏我當得善趣」。理證：謂如說云：「我取諸蘊，是由意識取後有故。」

月稱宗謂，僅破前說自立實體之補特伽羅，猶不能破補特伽羅由自性有。唯證彼無我義及證已修習，亦僅能暫伏《對法》所說之煩惱現行，尚不能伏微細實執所引之煩惱現行，況能永斷諸惑種子。

依蘊假立補特伽羅之義，聲聞藏說：「如依諸支聚」等，謂如依支分假立名車，如是依蘊假立補特伽羅，如依支分假立之車非即是支，如是依蘊假立之補特伽羅亦非即蘊。故清辨所許不應道理。所依之蘊若總若別，皆唯是我之所依事，非我之所相事，如《人中論》說：「經說依蘊立」等，又云：「由佛說蘊我」等。由是當知俱生我執之所緣，是依蘊假立之我，而非是蘊，我所執之所緣，亦唯假立之我所，而非眼等。彼二執之行相，謂執我及我所由自相有也。如《中論》云「若薪即是火」等。如是眼等雖非是我，然眼等痛時可云我

痛，天授之眼雖非天授，然眼見時可云天授見，此等名言雖皆應理，然眼耳等非我我所也。

自部餘宗由見離蘊之我有諸違難，故計識蘊或計餘蘊為補特伽羅，應成派能於唯名假有上安立補特伽羅，亦可立為是造業者及受果者，故較餘宗最為超勝。

已二、明此是釋龍猛意趣不共之理。分三

庚一、釋證無我及粗細我執等不共差別。庚二、釋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識及自證分不共差別。庚三、釋不許自續不共差別。今初

『如是尋求我法』至『為此特法』

此說人、法，若求假立之義，無少可得，然於唯名假立之上，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悉應理，如是建立二諦，是為佛護、月稱解釋聖者意趣，較餘派之無上勝法。又說生滅等一切名言建立，皆是唯名假立者，亦是佛經及龍猛之意趣，引《攝正法經》及《七十空性論》，說世俗法皆是唯由名言安立，無自性故。如《般若經》等說於世間名言中有，中觀師等亦須安立世間名言，安立之

理，如云芽從種生，即此名言而為滿足，非更推求自他生等。龍猛菩薩亦如是許。故於名言安立補特伽羅及法之理，亦如上說，非以離蘊及即蘊聚等而立補特伽羅，以立我、我所如世間之主僕故。

法與補特伽羅，皆無自相，唯名言有，故二無我亦須如前安立。《人中論釋》說若時執著蘊有自性，則不能達補特伽羅無自性義，乃至未破所依諸蘊實執之境，亦不能破能依補特伽羅實執之境。故凡未通達法無我者，亦不能證究竟補特伽羅無我之義；故說二乘聖者俱能通達二無我義，以彼善達人無我義，善達究竟人無我者，必亦善通達法無我故。此亦即是龍猛所許，如《六十正理論》說，乃至未捨諸法有自性之常邊，及畢竟無之斷邊，決定不能解脫生死，若達諸法遠離二邊之真無我性，則能解脫，《寶鬘論》亦說，解脫生死須遠離二邊故。如於大乘教中，說有外境空、內識實有，及內識亦空之二理，許後者為了義，如是小乘教中之粗細二人無我，亦當許細者為了義，理相等故。

由是當知，自續應成二派，安立實執為何障礙，亦不相同，自續諸師許彼實執是所知障，應成許為煩惱障故，佛護論師說：「由見有情為種種苦之所逼

惱」等，并引《四百論》：「識即三有種」等，而證實執即三毒之癡，及是三有之種子，欲斷彼執，須達諸法無自性故。

《四百論》之義，謂彼實執即是生死根本之無明，由此執故，而於諸法起實有愛，其無自在流轉生死之種子，亦是實執故。實執之體，謂於諸法增益實有體性之染污無知。故斷盡實執，即是解脫生死，由得畢竟滅除實執，即便立為解脫生死故。

《人中論釋》初段之義，謂於諸法非實體性增益實有之染污無明，是世俗覺，以能障蔽見法之自性真理為體性故。第二段之義，謂由十二有支中，無明所攝之染污實執增上力故，見世俗法以為實有，即由此故立世俗諦。

次云「此俱生無明」等，義謂實執之中，分為人法二種我執，二種俱是生死根本、染污無明。雖薩迦耶見皆是補特伽羅我執，然補特伽羅我執，非皆是薩迦耶見，以緣他有情執有自性，是補特伽羅我執，而非薩迦耶見故，此亦即是龍猛、提婆之意趣，如《七十空性論》云：「因緣生諸法」等，《四百論》云：「如身根遍身」等，即明彼義故。

若二無我及二我執義如上說，自續諸師所許之二種俱生我執義云何釋？答：執有異五蘊相獨立之補特伽羅者，唯是宗派之分別執著，世間常人無彼執故，如補特伽羅之手雖非補特伽羅，然彼手痛而云我痛，世人俱生有此執故。又如樹種雖非是樹，然由下種而生樹時，謂我栽樹，世人俱生有此執故。

自續雖說，執苗芽勝義從他因生，是俱生法執，然唯是分別法執，以世間常人俱生心中無彼執故。是故當知此宗安立煩惱障之理，與餘宗派完全不同。其安立分別俱生之理，如餘處廣說。

若爾，此宗何為所知障耶？答此問題，引《人中論釋》：「無明習氣」等，義謂應成派以無明實執習氣為所知障，以彼習氣，於現證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二種所知，能障礙故。此所知障，即是二乘阿羅漢起身語粗重之因，以有貪等習氣之阿羅漢，跳躍如猿，喚他為婢，身語粗重仍現行故。

若爾，誰能盡斷所知障耶？答：唯有現證一切種智之佛地，乃能盡斷所知障攝之無明貪等一切習氣，以二乘阿羅漢及十地菩薩，皆非盡斷所知障故。

此中當知，煩惱習氣總有二類：一、謂煩惱之種子習氣，二、謂不能引生

煩惱，唯能現起亂相之習氣。初分即是煩惱障攝，後分立為所知障攝。又所知障不許分別，唯是俱生，識與所知障無共同事。無論直往迂迹菩薩，未證八地，皆不能斷所知障品，此等即是龍猛父子之究竟意趣。斷所知障，非唯證性空之慧便能斷除，要須二大阿僧祇劫之福德資糧以為助伴。要能盡斷煩惱障已，乃能開始斷所知障。錯亂習氣是正所知障，由此所生之錯亂等相，亦皆立為所知障攝。故有經說補特伽羅由自立體空，為究竟人無我義，證此義後，修習便能盡斷煩惱障，及說實執是所知障，通達外境空，亦能盡斷所知障等，當知皆是不了義經。餘文易解不釋。

庚二、釋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識，及自證分不共差別。

『安立諸法』至『何違之有』此中先說許外境之差別。

從『故於名言』至『非破外境』義謂安立人法名言之理，既如上說，故預流等補特伽羅與地獄等補特伽羅，於勝義中無則俱無，於名言中有則俱有，如是於蘊處界等法中，亦不能分別，謂色等無，心心所有，以彼諸法勝義俱無，名言俱有故。

清辨師徒許境與心俱有自相，靜命師徒與唯識師許無外境、心有自性；然彼一切凡許為有者，即有應成派所說之自相，若無彼自相，即不能安立為有也。由此因緣，應成派雖不許有自相之外境，然能安立外境為有；餘宗諸師若不許有自相之外境，則不能安立外境為有。要知雖無自相，而善安立名言者，乃能了解不可分別境心有無應成之理，非是餘人所能了解也。

若爾，應成派中以何正理立有外境耶？答：以破唯識宗破外境之理，即反成立有外境也。謂先反難云：緣色根識所見之外色，若於名言亦非有者，則破外色應不待觀勝義之理，唯以觀察名言之理亦應能破，以所見外色，於名言中亦非有故。然不能許此，以無能破外境之名言量故，若以觀察勝義之量而破者，則識亦非有也。即唯識宗，自亦不許觀察名言之理能破外境，以決定同緣等理（即唯識宗成立外境不離心之理等），唯識自宗亦許是觀察勝義之理，即以破理破外境故；許色由外境空，即是色法究竟性故。

又計無外境不應道理，以說有外境之教及上說諸理，并世間共量皆能違害故。

破無方分極微之理，皆不能破應成派所許之外境，以彼諸理，僅能破經部等所許無方分之外境，全不能破應成派所許之外境故。又《十地經》說三界唯心，《楞伽經》說外境皆非有等，亦無違害，以《十地經》非說無外境之內心，《楞伽經》中雖作彼說，然是不了義故。由是當許《般若經》等，通說五蘊皆無自性，《對法》則通說五蘊皆有自相共相，以若求境與心名言假立之義皆不可得，若不推求，唯就名言二俱有故，若不爾者，分別名言有心無境，則於二諦俱為失壞，《四百論》說：「說一有一無」等故。論云「宣說大種等」，於許外境亦無違害，以彼論文非破外境，是說大種等若不待能立之心，則非有故。次說不許阿賴耶識之差別，云：『不許阿賴耶識』等，謂應成派中不許阿賴耶識，《人中論》說：說有阿賴耶識之經是不了義意趣之經；其許自性空者，雖無阿賴耶識，亦說業果關係極應理故。

唯識師等，由許先所造業雖經久時猶能感果，若許彼業第二剎那亦不滅壞，則成常住，滅是無事不能生果，故許阿賴耶識為業果之所依也。應成派師，雖無自相，亦能安立有事，故說從業而生業滅，業滅是有事，即由彼事而生業果，

故不須許阿賴耶識為業果之所依也。

若於名言亦破自性，於自性空而善安立業果建立者，非但易斷常斷二見，即不許阿賴耶識等，亦能安立業果關係，極為應理。又由許有外境之故，亦必不許阿賴耶識也。

應成派說業習氣所熏之事，及業果關係之所依，唯是依蘊假立之我，非業之滅，然許善惡業之滅，能生善惡業之果。成立滅是有為法者，有教理二門，教謂經說「生緣老死」，由此成立滅是有為，以死即是命根滅壞，彼是生緣之所生故。又《十地經》說「死亦有二種所作，一能壞諸行，二能生無知不間斷因。」此說死由因生，及死能生無明故；此亦即是龍猛菩薩之意趣，如《中論》云：「有無事有為」等，此說瓶之有事及瓶滅之無事，皆是有為法故。《六十正理論》云：「由因盡寂滅」等，此說油盡是燈滅之因故。由理亦能成立滅是有為，若苗第二剎那之壞是從因生，則壞第二剎那之滅亦從因生，理相等故。如是當知未來亦是有事，以苗在冬季時之未生，是於爾時由緣缺所生故。是故三世皆是有事，過去未來尚是有事，況現在也。

次說不許自證分之差別，云：『許自證者』等，此說許自證分之宗，及《入中論本釋》破彼之理。許自證分者云：昔未習境定無念生，以念唯從曾習境生故。如緣青識領受青境時，必於青境有能領受，如是於能緣識，亦應有能領受者，謂「曾見此青色」是憶念境，謂「我曾見青色」是憶能緣識故。由此便能立緣青之識有能領納者。又領納中自領他領二品決斷，以諸正理能破他領，即便成立有自領納，此若成立，則易成立有自證分也。

破云『此中若依實有』等，問云：「以念為因比度先領，為以有自相之念為因比度領納耶？為以無自相之念為因比度自領納耶？」初不應理，其能立因不極成故。次亦非理，念與自領非因果係因不定故；如以水因比有水晶，以火為因比有火晶也。故若立云：「緣青之識有能領受之自證，以有憶念緣青識之念故。」此無同喻。若但立云：「緣青之識有能領受者，後有憶緣青之念故，猶如青色。」此雖有同喻，然因不決定，等同以有自證為所立法故。若以念因僅成立有能領受者，則犯相符極成，以應成派雖俱不許自領他領，然許緣青現量以領受為體故。

應成自宗雖無自證，然有念生亦不相違，《人中論》云：「由何領納離彼外」等，謂如昨日緣青之識，於彼當時雖無自證，然於今日生憶念緣青識之念智亦不相違，以昨日緣青之識，與今日憶緣青識之念智，非是有自相之異體，俱於青境轉故。彼二非是有自相之異法，若是自相異者，前識所緣之境，後生念智不應念故，以自相異者，則成無關之異故。若不爾者，彌勒所領近護應念，以無關二心，緣青識之所領，後生念智能憶念故。如是當知昨日所緣之青境，與今日所憶之青境，亦無異體，以世間俱生心，不執彼二有異體故。若執異者，則於昨日所見後，不應憶謂先曾見故。由此當知不許自證，亦以不許有自相為根本也。

又領納中自領他領亦不決斷，以緣青識不自領亦無他領，唯以領納為自體故；如燈非自明非由他明，而是以明為體性故；若燈自明，闇應自障，若闇自障，則闇窟中應無闇故，以闇窟中闇障訖故。

他若救云：此喻不定，雖燈不自明，然無不成之過，識若不自知亦無他知，則量不成故。破云：燈亦相等，燈不自明亦無他明，燈是明體應亦不成，若明

體不成，亦無餘體可成，則無正量能成立故。故是觀待能量安立所量，觀待所量安立能量，不須別許成立能量之自證分也。

《人行論》中亦說此義，先出敵者難云：「若自證非有，云何能念識。」答云不定。「由領納他境，生念如鼠毒。」此說緣青之識在緣青時雖無自證，後生念智亦無過失，以念青境時，若不憶念緣青之識，則不能念，必謂「我先見青」心境合念故。又後合念心境，前領境時亦非定須領納內心，譬如冬季，被鼠咬時已有毒入，唯覺被咬不覺中毒，後聞雷震其毒暴發，乃念先被咬時曾有毒入。如中毒時雖未覺有毒，後由憶被咬可念有毒，如是先緣青時，雖未領納緣青之識，後由憶念青境之力，憶念緣青之識亦應理也。

庚三、釋不許自續不共差別。 分二

辛一、破自續之漸次及明他派解釋此義。辛二、明自宗有能立因而無自續因。 今初

『諸經論義』至『最為微細』明破自續之次第。

『此中有論師』至『故不更開』

破慶喜師徒之宗。若許有自相則許有自續，若不許自相則不應許自續，此理雖是佛經之義，然正破自續，成立應成派者，要以月稱為開創者，以除月稱師徒之論外，更無明破自續之論故。月稱論師說：「佛護論師解釋：『諸法不自生』之義，無清辨論師所出之過時，謂佛護論師不許自續，及說中論師不應許自續，並於清辨宗出無量過，而破自續也；《四百論釋》破護法論師時，亦略破自續。」

《中論》破自生句，諸師諍論之理，略分三段敘述：一、佛護破自生之理，二、清辨出過之理，三、月稱反破之理。

今初、數論師計，芽於種時已有其體，後從種生。佛護論師破云：「諸法不從自生，生應無用故，生應無窮故。」廣釋初句義云：「諸法已有自體，若復更生，則成無用。」廣釋次句義云：「若有已復生，則終無不生也。」初句標釋之義，謂芽復從種生，應成無用，以於種位已成就故。第二句標釋之義，謂若云不定者，芽生應無窮盡，以於種位汝已成就，仍從種子重復生故。

二、清辨出過。如《般若燈論》云：「此不應理，未說因喻故，未除他難

故，是有便語故。若以返義為所立者，由其法返是謂諸法應從他生，生應有果，生應有窮，故違自宗。」義謂清辨論師云：佛護破自生之量不應道理，彼量應說破自生之自續因喻，而未說故。數論師問汝諸法不自生之義，若說因位未顯之芽，則犯不定，若說果位已顯之芽，則犯極成；他所說難，理應遣除，而未除故，是他有便求過之語故。云何求過者，謂若總以生應無用無窮為因者，宗法成立時所立亦成。又云：芽法性不成；若以自生其生應無用無窮為因者，宗法成立時所立亦成。又云：芽若自生，生應無用故，生應無窮故。由此「應無」之語力，則反謂生應有用有窮故。若以此因反之義為因，則亦應以宗反之義為宗，其不自生宗反之義，是有自生，然不能許此義，故須更引餘義為所立法，其宗便成非遮，由許芽生有用有窮，是已許芽生，其生中以自生他生二品決斷，既已破自生，故當引他生為所立法；如是則與自宗相違，以自許唯以無遮為成立無自生之宗故。

此是清辨不知佛護不許自續，復不知佛護之疏文唯出他相違過而破自生，以為佛護亦立破自生之量，故出以上諸過也。清辨又以為佛護於名言中亦許他生，故說生中自生他生二品決斷也。（自生他生，皆以有自相為根本。佛護於

名言中亦不許自相，故於名言亦不許他生。清辨於名言許有自相，故於名言許有他生。）

三、月稱反破。《顯句論》云：「此一切過我等了知皆不應理」等，義謂清辨為佛護所出一切過失，我等了知皆不應理。佛護破自生時，未說自續之因喻，其過非有，以破自生不須定說自續之因喻故，雖不說自續因喻，僅說破自生之應成，亦能善破自生故，若出相違之應成，猶不能破自生者，是乃敵者強為矯避，則雖說自續之因喻，亦必不能破也。又中觀師許自續極不應理，許三相有自相之因不應理故，許有自相之宗不應理故。如《迴諍論》云：「若我有少宗」等，《四百論》云：「有無及二俱」等，《顯句論》云：「凡中觀師皆不應許自續比量，不許他宗故」等。

若他難云：「縱不說自續之因喻，理應說他許之因，有未說彼因之過。」  
答云：無過，以明數論所計自生無真能立，即能破自生，故破自生不須定說他比量故。設須說者，前云「諸法已有自體」等，已說破自生之他比量故。彼如何說，謂「芽已成就，不復從種生，已有體故，如已顯芽。」

佛護論師亦無不除他難之過，以佛護論師不許自續，故亦不須除他所說之難。前說之他比量，以數論自許復從種生之因位未顯芽為有法，不從種更生果位之已顯芽為同喻，則無前文所說過故。

佛護論師亦無須許宗反義之過，以彼宗所反之義，復生有用有窮，是數論自許，佛護不許復生有用有窮之宗故。《顯句論》：「宗反之義，唯屬於他，非屬我等，自無宗故。」「此中有論師」等，謂慶喜師徒云：「定無自續之正理，以無由量成立之三相因故，以彼三相，立者量成既不決定，敵者量成亦不定故。初因成立，立者自縱決定由量成立，容有誤故。後因成立，無知敵者之他心通故。」破云：此極不應理，若爾，則亦不應以「芽應非緣起是實有故」之應成，為實事師出自許相違而破苗芽實有，以不能知實事師許芽實有故，無知敵者之他心通故。又於他宗自出過難亦不應理，自雖決斷是實過難容有誤故。餘文易解不釋。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四 終



##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五

辛二、明自宗有能立因而無自續因。 分二

壬一、有因立所立。 壬二、不許自續。 今初

『自宗義謂』至『生生二』

此說若許自相，則如清辨等定須許自續，若於名言亦不許，彼則全不許自續之因，其許不許自續，根本亦在許不許自相也。

月稱論師非因破自相而不善安立自宗能立、所立、能量、所量等，故不許自續，以月稱自宗是由無自相，而許破立一切建立極應理故，《人中論釋》於實事師許種生芽由自性生，破云：「若爾為種芽相會由自性生耶？為彼未會由自性生耶？若如初義，種芽應一，若如後義，彼二應非因果。」他由許有自相有彼過轉，自由不許自相無彼過轉故。《人中論釋》云：「若如汝許」等。

又於前理，諸實事師出相等過，答彼過云：「能破所破為會破？」等。謂

若能破是由自性破其所破，則有觀察因果所說過轉，然於自宗不許自相，故無彼過轉。

《入中論釋》引舍利弗問須菩提：「為以生法得無生得」等，義謂預流非由自性，得自所得，以於爾時，已生之法無須復得，未生之法亦由自性無可得故。又引《中論》：「若誰能有空」等，亦是證許自性空宗，能作所作一切應理。其文易解。

壬二、不許自續。

『若自相所成』至『便非苾芻』

謂他問云：「若全非有自相之宗、因、喻，則非但無有依彼增上之自續因，即一切作用皆不應理。然破彼已，許能立所立一切作用，皆為應理之自宗中，其不許自續因，及所立之理云何耶？」《顯句論》中，以三種理解釋此義，一、破自續之理；二、他亦義許；三、自宗不同彼過。初，如清辨師破自生時，立量云：「眼等內處勝義無自生，有故，猶如神我。」《顯句論》破云：彼自生時說勝義無自生，加勝義簡別，不應道理，加此簡別，待自立者無義，待數論

敵者無義，待世間常人亦無義故。初因成立，清辨論師自於名言亦不許自生故。二因成立，外道惡宗，二諦俱破，尤為善故。三因成立，世間常人唯說從因生果，而不觀察自生他生等故。如是已就所立法，破勝義簡別。

次就有法差別而破，云：『又他所許勝義眼等』等，此說破自生時，眼等有法，為以勝義眼等為有法耶？抑以世俗眼等為有法耶？為以無彼差別之眼等為有法耶。清辨若云如初義者，此不應理，若爾，所依有法不成，或犯宗過，或犯因過故，自許勝義無眼等故。若如第二，亦不應理，待數論敵者，犯有法不成過故。又理應說世俗眼等勝義無生，而未如是說故。

清辨論師云：「如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若以大種所造聲為有法，勝論師不成；若以空德聲為有法，佛弟子不成；故俱棄捨彼二差別，唯以總聲而為有法。此中亦捨勝義世俗，唯以眼等而為有法，故無有法不成之過。」

《顯句論》破云：「若時此中破生為所立法」等。此釋彼義云：『答彼說云』至『不極成過』

謂以眼根有故為因，成立眼根無勝義生，不可安立所依有法，為共極成，

以於此中破勝義生為所立法，爾時推求所依有法之眼根，不可說是於無所得，由顛倒心而得我事，清辨論師自所許故。此因決定，由是當許眼根是無顛倒心於眼根自性無亂所得之義故。若許爾者，則彼眼根，非數論師諸顛倒心所得境故。以倒無倒二心所見之境，相違異故。

淺易言之，自續宗許緣眼等有法之量，於眼等自性は無錯亂識，若爾，緣眼等之量見眼等有自相應如見而有，以緣眼等之量，見眼等有自相，彼於眼等體性無錯亂故。若許爾者，眼等有自相，應是眼等之體性，許前宗故。若亦許此，能緣眼等之量，應是緣眼等體性之量，許前宗故。若亦許爾，眼等應非數論倒識所得之義，是無倒量所得義故。此因決定，倒無倒識所得義異是相違故。

《菩提道論毗鉢舍那》科，與克主結之《中觀釋》中，作如是說：諸中觀師對實事師成立眼等非實生時，若捨真妄之差別，唯以總眼為共許有法，不應道理，其無實生所依之有法眼等，即應失壞，成為非實，清辨論師亦自許故；應是彼自許，若時以眼為有法，以破實生為所立法，爾時諸中觀師，許眼等性是由無明所損之顛倒心所得之我事，諸實事師，則許眼等是無倒心所得之事。

故有法眼非共極成，以顛倒心所得之義，與不顛倒心所得之義是互異故。

次云：『若作是念』至『皆不應理』是於前說引他疑難。

次云：『清辨師等』至『唯取總體以為有法』明自續應成兩派，以量成立有法之聲，理有不同。

次云：『若能了知』等，明由上因緣，故自續應成兩派之世俗差別各有不同也。

如次《略釋》，有他難云：「識雖亂不亂二品決斷，然說成立有法之量時，不須定說亂不亂之差別，以緣聲之量雖常無常二品決斷，然說彼時不須定說彼二品之差別故。如是眼等雖倒無倒二品決斷，然緣眼等之量緣眼等時，不須分辨二品差別而緣，以聲雖常無常二品決斷，然緣聲之量，緣彼聲時，不須分辨二品差別而後緣故。故於以總眼等為有法，所說諸過皆不應理。」破云：如斯疑難，雖非智者之所應起，然鈍根敵者容起彼疑，今當略說。在自續宗，若云彼義由量成立，如云：自相是由現量之所成立、以如現量所見而有故。如是，無常是通達聲是無常之比量所成立，以如通達聲是無常之比量所決定而有故。

由是，現量於自相體是無錯亂，如自性體而通達故。通達聲無常之比量於聲無常是無錯亂，如聲無常體性而通達故。如是其心錯不錯亂二品，事實決定，覺念亦能決斷，例如通達聲無常之比量，於聲無常決定無誤，覺念亦能決斷無誤，彼量事實遮斷錯亂，覺念亦能遮錯亂故。如是所知真妄二品，事實決斷，覺亦決斷，若待自相不錯亂識，所得境義決為真實，則亦自能覺非顛倒故。由是，當知在自續宗，如有法眼，雖是無錯亂識所得真實境義，然在爾時不須分辨二諦名義，即用彼眼為所觀事，次可觀察勝義有無；故以總眼為有法者，豈有推求二諦差別所說衆過。月稱論師謂如是有者即有自性亦即勝義有，豈有總眼為所觀事；故破清辨論師棄捨二諦差別以總眼為有法也。故應成派與自續以下諸宗，決無由量成立之共許有法，以自續以下諸宗，凡許某法有量成立，即許於彼法是無錯亂，應成派則謂雖於某法是錯亂，然於彼法是量亦不相違故。若不爾者，則異生心，應全不能安立諸境，以異生心皆錯誤故，以異生心定為實執習氣所染污故。應成派謂異生身中緣瓶之現量雖於瓶錯亂，而能安立瓶為有，自續以下若於彼法錯亂，即不能安立彼法為有也。復有難云：「若爾應成派與

唯識師、應有共許之有法，俱許異生緣瓶之現量於瓶錯亂故。」答云無過，唯識諸師謂，緣瓶現量於瓶現似外境而為錯亂，於有自相非錯亂故，許瓶是有自相故。

若能通達上說諸關要處，則亦能知自續師所說「同現然作事」等，謂總於世俗分真妄二類，此復唯於境乃分，許心皆是真正世俗之關要，以自續中分世俗中有如現而有與非有之二類故。內心則於自證現量，皆如現而有故。

應成派則謂觀待世間，心境俱分真妄二類而於自宗則不分別，以於自宗，諸世俗法皆是如現非有故。

是故自續諸師，未能通達於有分別無分別心，境現有自相而如現非有之義，若達彼義，則所立無實之義，已共極成，對彼不須更以因成立故。

他作是難：「觀察究竟比量理智所得之義與勝義諦應成相違，以錯亂識所得之義與無倒境二相違故。此因決定，比量理智是錯亂識，真勝義諦是無倒境故。又，若非唯顛倒識所得之義，應是於自性無錯亂識所得之義，若爾，一切世俗法皆應是於諸法自性無錯亂識之所得義，皆是盡所有智之境故。」答云：

且無初過，比量理智雖於現境錯亂是錯亂識，然彼所得非是亂識所得，不相違故，如所得螺聲是聲、是妄，然未得螺聲虛妄，不相違故。亦無後過，此云：「唯顛倒識所得」之唯字，是遮觀察究竟理智之所得，非遮無亂識之所得故。

次云「如是已破法義今當破喻」至「便非苾芻」此說清辨論師破自生時、棄捨二諦差別唯以總眼而為有法，引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俱捨兩宗差別唯以總聲而為有法。破云：法喻不符，謂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雖以二宗差別無極成聲，然共許有量成立之聲。今立眼等無自生時，不許自相之應成派與許自相之自續派，其緣有法眼等之量，若俱不緣有無自相，則俱無可說何為有法之體性，故彼法喻不相同也。

清辨師徒亦不可說，棄捨差別之總雖互無可說，然以不分別真實有無之眼等而為有法，以若許有自性，雖未許實有之名，已許實有之義故。

應成自續兩派有此差別者，是因許不許有自相所致。故中觀師對勝論師，立聲無常，棄捨大種所造與空德之差別，雖有正量成立其聲，然彼二宗以量成立有聲之理，則極不相同。若應成師自為立者，以因成立所立法時，棄捨有無

自相之別，亦不可說有以量成立有法之理也。

由上諸理，當知清辨論師，立「眼等不自生時，有故之因。」亦非正因，犯不成過，以清辨宗凡有即是有自相義，其有自相不極成故。

次云「清辨論師於他所立」等，謂以上諸理清辨論師自亦義許，以實事師立「諸內處有能生因緣，佛如是說故。」清辨論師徵問彼因，若是世俗，於實事師汝自不成，若是勝義，於中觀師我不極成，觀察二諦差別而舉過故。由是當知，觀其有法為亂不亂、何識所得而舉過難，亦應道理，《人中論》云：「由見諸法有真妄」等，謂見真理智所決定境，即勝義諦，見妄之名言量所決定境，即世俗諦故。

為清辨論師所說衆過，自宗不同犯之理，謂由自不許自續義故。自宗立量，亦唯就敵者所許，唯為破除敵者虛妄分別故。

次云「般若燈論說他過時」等，此說自續因之義。故應成派雖亦許因及所立，而不許自續之因及所立，以自續因，不攀敵者所許，謂量自在成立三相，如是之因實非有故。如立云「芽無自相，是緣起故，如鏡中像。」非謂應成自

宗由不許芽是緣起及凡是緣起皆無自相，而名他比量之因；是因若不攀敵者所許，不能自在成立三相，故名他比量之因。芽及緣起等，雖是俱生量所成立，立者敵者身中俱有。然彼俱生量，與增益有自性之心，在敵者身中和雜為一，乃至未得中觀見時，不能判別；立者雖能判別，然於敵者未生中觀見時，亦不能分別宣說也。

諸應成師自內互相以因成立所立，雖有正量極成三相，然亦非是自續之因，以許三相由假名安立故。

次云『如於苗上』等，例如於苗凡有三種分別執著，謂執有自相，執無自相，及俱不執彼二相故。已得中觀見者容有三種，未得彼見者僅有初後二種，而無第二。如是念我之覺亦有三種，非彼一切皆是我執，如來身中亦有念我之覺故；然如我等所起念我之心，當知如來決定非有。由是當知所謂他比量因者，非說三相唯他所許即便為足，要自立者以量成立，敵者或許或已決定，不爾則於著境錯誤，不能引生通達真實之正見故。

次云『其名言量』等，謂須依止名言建立乃能通達勝義建立。諸自續師雖

不許自相空之深細空性，然無非中觀師之過。餘文易解茲不詳釋。

己三、斷除此理與經相違。 分二

庚一、斷除違解深密經。庚二、顯彼不同彌勒問品。 今初。

『解深密經由三相門』至『而須立為經所詮義』

他作是問：《解深密經》由三相門，分辨有無自性，安立了不了義之理，月稱論師作何釋耶？答云：龍猛父子、佛護論師皆未明說，唯《人中論》云：「由此教顯如是相，餘經亦是不了義。」《自釋》中云：「何為如是行相經耶」等文。正說《解深密經》分辨有無自相及說阿賴耶識。又云「此等」等，取說無外境及究竟三乘之經，說此四種皆是不了義，猶如經云：「如對諸病者，醫生給諸藥，如是對有情，佛亦說唯心。」

『說唯心者』等，此說《楞伽經》中說無外境唯有內心者，是佛隨順所化增上而說，非是如來究竟意趣。

次云，『論次又云，如是佛於經中』至『定須宣說外境空故』正釋說有阿賴耶識之經是不了義。《人中論釋》是引說有如來藏之經是不了義為喻，證《解

《深密經》說有阿賴耶識亦是不了義，此處非釋，說有如來藏之經是不了義，以「由此教顯」等文，所釋之不了義經，是唯識宗許為了義之經，說有如來藏之經，唯識宗不許是了義經故。用說有如來藏之經是不了義之理，而釋說有阿賴耶識之經亦是不了義者，以彼二經密意所依同依心之法性；其所為義，同為斷除貪著外道見者所生恐怖；如言違害，同與外道所說神我無差別故。（以上三因）初因成立，《厚嚴經》說：「地等阿賴耶亦善如來藏」，《楞伽經》說：「說如來藏名阿賴耶識」故。由是當知，染位心性，即是說有如來藏與說有阿賴耶識二種經密意之所依，如「無始時來界」頌，《攝大乘論》引證阿賴耶識，無著《寶性論》釋引證如來藏故。

次云「若爾此宗如何安立」等，問應成派如何安立三轉法輪之不了義？答：初轉法輪，說人法無自性者，亦是了義，唯說粗分人無我及說蘊等有自相者是不了義。其初轉法輪說有自相之密意，謂蘊等名言中有，是對若說深細空性定起斷見之機，為遮彼斷見故。如言違害，即破有自相之諸理也。

第二轉法輪，純是了義之經，如《心經》中雖於所破未加勝義簡別，然說

「照見五蘊性空」（漢文中無性字），故亦是了義。

第三轉法輪，是不了義；雖亦是對大乘種性之機，然若為說如應成派許深細空性，亦必不能安立因果繫縛解脫等，成大斷見，為遮彼見故，先說粗分法無我義，漸令修治相續，後為引入細法無我；密意所依，謂名言中容如唯識所許，第一自性假名安立，後二自性非唯假名安立，故說遍計所執是無自相，依他起、圓成實是有自相；如言違害，即說一切法皆自相空無少違害，許有自相作用建立皆不應理之諸理。如是安立了不了義，雖不順《解深密經》，而符《無盡慧經》與《三摩地王經》。

《陀羅尼自在王經》以珠寶師淨摩尼寶三種次第為喻，說引導所化三種次第，其義雖與《三摩地王經》等相符，然引導所化之三種次第，不可名為三轉法輪，若不爾者，般若等經應是第二法輪，然無依據，且與佛說《般若經》時，諸天讚云：「我等今見佛於世間轉第二法輪」，成相違故。後人有說《解深密經》三轉法輪之建立，與《陀羅尼自在王經》三轉法輪之建立者，當知是欺愚夫之談。

由是當知，蘊等有自相與蘊等無自相，雖俱是佛說，然佛無自語相違之過，前說是就所化增上，後說是佛究竟意故；如小乘經於一切種不開殺生，大乘經中觀待少數特殊之機，而開許殺生亦不相違也。

庚二、顯彼不同彌勒問品。

『若解深密經』至『故廣決擇』

他作是問：「《彌勒問品》所說三相建立，與《解深密經》三相建立，有無差別？若無差別，則《般若經》非如言義；若有差別，則彼品云：『彌勒當知遍計執色』等，當如何釋？」答云：彼品說分別色是有體者，非說實有，以彼品中彌勒問佛：「修行般若波羅密多菩薩，於色乃至一切種智等諸法，當云何學？」佛說：「當如是學一切唯名。」唯名與實有成相違故。彌勒又問：「若有名所依色，則不應說一切唯名；若無名之所依，名亦應無。」答說：「從色至佛，皆是於事唯客名假立。」言客名者，即假制名遮止實性，若是實有，則非假制故。

由是當知，此品之義與唯識師所釋《解深密經》意趣極不相同，此品未說

色等是有自相，而說從色乃至一切種智等諸法，皆由名言增上而有，非實有故。故亦當知寂靜論師說，由此品顯《二萬頌》所有密意解為不了義，亦不應理。

次問云：『若無色名』至『故說色等假立客名』謂彌勒問云：「若色唯由名言假立，則未立色名之前，亦有名言假立，則於質礙應起色覺。」佛返問彌勒云：「不依色名之言，暫見質礙即起色覺否？」彌勒自云：「不起色覺。」告曰：「由是因緣故說色等名，唯於所依假立客名也。」

『此顯彼理』至『破勝義有』此說色非由自相，是色名言所依，若色不待名言，則無色自性，若有色自性，則於質礙應不待名而起色覺；又於一事多名轉時，若彼諸名於彼一事由自相轉，則彼一事如名衆多，體亦應多故。用此諸理立無自相，非須定如《攝大乘論》而成立，《精研論》中，亦用「由名前覺無」等之後二理，破色有自相故。

『次白云，若如是者』至『亦無相違』此說雖無自相之體，而有名所依事，雖有彼事，而說於彼唯名假立，亦不相違。

『次問若色等法』至『云何應理』謂彌勒問云：「色應非唯假名，以有色

名所依事故。」世尊答云：「因犯不定」，由許色唯假色，亦許色名能依所依，即能安立色體性故。次又答云：「若唯假名說無生滅」等，而問：「若唯由名假立，豈非有自性？云何應理。」是故此品，從色乃至一切種智，說一切法皆無自相，唯名言有，與《解深密經》極不相同。無著兄弟亦不許此品解《般若經》為不了義。

『說依他起』至『此由彼空』此是決擇此品所說三相建立，先明遍計執云：『彌勒若於』等，謂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於一切法增益自相，說是遍計所執。次明依他起，此中名為分別，云：『彼行相事』等，總謂從色乃至一切種智，一切依他起法。後明圓成實或法性云：『由遍計所執』等，謂分別色由增益自性遍計所執空之法無我性，即圓成實。

總謂此品，從色乃至一切種智，說諸法上增益自性之分名遍計執色，乃至遍計執一切種智，皆是遍計執攝。如是從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種智，皆是分別所攝。從法性色，乃至法性一切種智，皆是法性所攝。於一一法皆分別建立三相也。

次顯此理，順《人中論釋》，云：「此理同於」至「故廣決擇」謂如繩上無蛇是遍計執，於真蛇上非增益有，即圓成實，如是計依他起為法實性，即遍計執，如所有智之境即圓成實。如所有智，不觀有為事，唯觀彼事之法性。故當知應成派立三相之理，謂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或緣起法真依他起、或似依他起，悉皆立為分別法；於色乃至一切種智增益自性，然此自性即諸法實性，若謂諸世俗法於此性有者，即遍計執；諸佛如所有智之境，於彼本性有者，即為圓成實也。故由自相所立之自性，隨於勝義世俗何法，悉皆非有，其法性之自性，有勝義諦，無世俗法，若於彼性有世俗法，即成實有故。

《彌勒問品》說遍計執無自體者，意謂依他起於實性非有。說依他起有自體者，亦非實有之體，是說於名言有，即此品說依他起法，非自在生，故非實體。其自在之義，龍猛父子說為有自相，故依他起非有自相。

說法性俱非有體無體者，義謂破依他起實有，即是依他起體性故。

故說無遍計執者，是說色等無所增益之自相，非說名言境等一切皆無。

戊二、何為破勝義有上首正理。 分三

己一、明上首之正理。己二、以彼理破自相。己三、無自性是否所立。今初

『此宗破除』至『諸理上首』

如《人中論》說：中觀諸論之一切正理觀察，皆是為令所化解脫而說，用彼諸理，正為破壞生死根本二種我執之境，故中觀諸理，悉皆攝在破我之理中。其破法我者，以破四邊生之理而為上首，《中論》與《人中論》決擇法無我時，皆以彼理為上首故。破四邊生之正理，仍以緣起正理為本，諸法依因緣生故，不從四邊生也。破人我者，則以七相觀察之理而為上首，《人中論》說如車與支，以自性一、異、能依、所依、形狀、集合、及具支分等七相推求而不可得，然依支分假立名車，由此門中，易得通達人無我見故。七相觀察之理，亦以緣起正理而為根本，補特伽羅依蘊假立，故於七相不可得也。

是故當知，於破自性之一切理中，唯緣起理最為上首，以此即是餘理之根本，依止此理之作用，能同時頓遮常斷二邊故。

己二、以彼理破自相。

### 『若爾以緣起因』至『而無相違』

他作是問云：「何以彼理破自相耶？」答云：《人中論》中說三種理，即彼釋論復說一理，共以四理破除自相。初理：謂聖根本智應是摧壞有事之因，以諸法是有自相，聖根本智證自相空故。第二理：謂名言實有應堪正理之觀察。論云『若觀此諸法』等，義謂色等非有自相，若有自相，觀察勝義之理應有可得，而無得故。第三理：謂應不能破勝義生。論云：『於真性時由何理』等，義謂諸法雖於名言，亦無自性生，若諸法於名言有自相生，以破四邊生之理亦能破故，若不能者，則亦不能破勝義生故。第四釋論之理：謂經說諸法皆自性空應非道理，釋論引《迦葉問品》云：『迦葉正觀諸法之中道』等，義謂許諸法有自性不應道理，以與《迦葉問品》說諸法自性空之空性是究竟空性，成相違故。此雖尚有無量可應釋處，誠恐文繁，當知廣如《人中論釋》（宗喀巴大師造）所說。

己三、無自性是否所立。

### 『若爾』至『遍揚十方』

他作是問：「藏中先覺，有說正理唯破人法是有自相，而非立自相空，今為順彼耶？抑許性空是所立耶？」答：藏中諸先覺，由未了解非無二遮之差別，未知唯破戲論所顯實性，遠離一切戲論之邊，即是無遮，而說許空性是無遮，以彼為境而修者，是最下之修也。彼等是以實事及非遮為最重要，而以無遮為可吐棄；然我等許佛位二清淨之自性身亦是無遮，汝等有何正理，請盡量說之。若謂「無自性不可成立、不可修習，以無自性是一邊故。」若爾，我說汝等所許之離諸戲論，亦是一邊。若謂「不同，前是無遮，後是離戲論故。」告曰：即不引餘法唯離戲論，便是無遮，非說無遮猶如牛角各別豎立，汝當善思。

三、略明自己隨何師行。 分二

初、正義。二、旁義。 今初

『今當問云』等，謂分辨佛經了不了義，總有中觀唯識兩宗，宗喀巴大師為隨何宗耶？

答云：『此諸贍部智者嚴』等，謂於兩宗雖皆信敬，然隨佛護月稱論師，解釋龍猛父子之意趣。

二、旁義。

『如上』至『真實義道』，說隨二大車，辨了不了義，是決釋經咒真實義之門。

『故若』至『善說心藏』，謂若不知微細理路，僅以教文為歸依者，雖欲宣說真實義言亦無心要，故為哀愍成就觀慧具希求者，而造此論。

三、釋造論之理及迴向善根。 分二

初、造論之理。二、迴向善根。 初中分六

一、依本尊加被見經實義而造此論。二、辨了不了義之論更無過此。

三、無倒通達了不了義之勝利。四、由如實見了不了義自生歡喜。五、

諸佛菩薩稱讚此理。六、故具慧者當學此論。

一、『佛意甚深甚深經』等十三句。

二、『龍猛無著大牛王』等三句。

三、『雖已久修廣大行』等三頌。

四、『其久失沒難達處』等一頌。

五、『佛說法月於是人』等五句。

六、『誰欲得佛如是譽』等三句。

二、迴向善根。

『勵力辨此二車軌』等二頌。

其文易了故不繁釋。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卷五 終

民國二十五年佛成道日起至翌年五月二十一日  
譯在西藏拉薩多門新第三樓丈室

《附錄》

新舊版對照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原版	新版
7	12.13	32.1	有別密意	有別「所依」密意
9	5	1	釋初無自性	己初、釋初無自性
10	6	14	即有自相	即「許」有自相
10	7	11	唯識所說	唯識「師」所說
10	14	1	次釋第二無自性時	己二、釋第二無自性時
11	5	27	有生之義	有生之義「故」
11	8	1	次釋第三無自性	己三、釋第三無自性
11	9	1	安立依他起	庚初、安立依他起
12	9	1	安立第二勝義	庚二、安立第二勝義
15	14	7	自性涅槃	自性涅槃「故」
38	9.12	18.21	無自性空	自性空
39	2.6.8	25.14.29	決擇分	「攝」決擇分
44	1	2	不善瓶名	「雖」不善瓶名
69	2	24	不善言說	「雖」不善言說
69	3	16	為餘如是	為「除」如是
74	5	7	轉法轉	轉法「輪」
118	14	5	轉法轉	轉法「輪」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辦了不了義論釋難

信海大師 造

法尊法師 譯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一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免費結緣

辨了不了義論釋難 / 僧海大師造：法尊法師譯  
-- 第一版. -- 臺北市：福智之聲，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97823-9-3 (平裝)

1. 藏傳佛教 - 宗典及其釋

226.962

90002232